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參與發行 100,000,0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

表彰 100,000,000 股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 一、公司名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之股票上市公司，代號757.HK。
- 二、本次申請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
  - (一)來源：本公司參與發行 100,000 仟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100,000 仟股。
  - (二)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三)每單位金額：新台幣 9.45 元。
  - (四)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945,000 仟元。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辦理公開承銷。
  - (六)公開承銷及配售方式：除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 10,200 仟單位外，1 仟單位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其餘 80,819 仟單位採詢價圈購及 8,980 仟單位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三、本公司申請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100,000,000單位，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普通股1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公開銷售股權分散符合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98年11月19日臺證上字第0980029259號函報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8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3852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 四、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將依據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存託契約約定之。持有人得依據存託契約及香港之證券管理法令，兌回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
- 五、擬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應先向合格之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辦理帳戶劃撥，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除存託契約另有約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六、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頁。
- 九、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刊印

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承銷團，另陳列於存託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2樓  
網址：[www.polaris.com.tw](http://www.polaris.com.tw)  
電話：(02)2515-8200

三、存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11樓  
網址：[www.megabank.com.tw](http://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四、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Citibank, N.A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4樓  
網址：[www.citibank.com.hk](http://www.citibank.com.hk)  
電話：(852) 2306-8989

五、股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5樓  
網址：[www.polaris.com.tw](http://www.polaris.com.tw)  
電話：(02)2509-1277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網址：[www.kpmg.com.hk](http://www.kpmg.com.hk)  
電話：(852)2522-6022

七、複核報告中華民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威銘、張惠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八、發行公司之當地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盛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9樓  
網址：[www.sidley.com](http://www.sidley.com)  
電話：(852)2509-7888

九、發行公司之本地複核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民強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7樓  
網址：[www.leeandli.com](http://www.leeandli.com)  
電話：(02)2715-3300

十、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鄒耀明	代理發言人：譚鑫
職稱：首席財務官	職稱：執行長特別助理
電話：(852)3416-2100	電話：(852)3416-2006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jasonchow@solargiga.com">jasonchow@solargiga.com</a>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xin.tan@solargiga.com">xin.tan@solargiga.com</a>

十一、公司網址：[www.solargiga.com](http://www.solargiga.com)

十二、本公司原股票交易所屬交易所

網址：<http://www.hkexnews.hk>(香港聯交所)(輸入股票編號:757)

查詢股票交易價量：<http://www.hkex.com.hk/invest>(輸入股票編號:757)

查詢重大訊息：<http://www.hkex.com.hk/上市公司公告/簡易搜尋/>(輸入股票編號:75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b>壹、公司簡介及營運概況</b>	
一、公司簡介	-1-
(一)公司沿革	-1-
(二)股本	-3-
(三)本集團架構	-4-
(四)主要股東名單	-5-
(五)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6-
二、風險因素	-12-
三、有關本公開說明書之資料	-17-
四、營運概況	-18-
(一)業務內容	-18-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19-
(三)生產作業	-23-
(四)品質控管	-26-
(五)營運策略與目標	-27-
(六)目前及未來預計開發之新技術或產品	-28-
(七)公司競爭優勢	-31-
(八)主要進銷貨情形	-32-
(九)集團生產據點及營收情形	-33-
(十)法律訴訟	-35-
(十一)契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10%之重要契約	-35-
<b>貳、財務概況</b>	
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	-36-
二、本公司所屬太陽能產業2009年上半年普遍獲利不佳，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虧損說明	-38-
三、租稅	-38-
四、股利分派情形	-39-
<b>參、財務報告（詳附錄 2~附錄 4）</b>	-39-
<b>肆、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b>	-40-
<b>伍、證券商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b>	-43-
<b>陸、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詳附錄 1）</b>	-44-

柒、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44-
捌、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權利或限制事項	-45-
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46-
拾、其他重要約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46-
附錄 1、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	-51-
附錄 2、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77-
附錄 3、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96-
附錄 4、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125-

## 壹、公司簡介及營運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公司歷史與發展

年度	重要記事
1998	■上海晶技成立於1998年3月16日，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晶矽料之回收及加工服務。
2000	■錦州新日成立於2000年9月18日，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單晶矽棒之生產與銷售。
2002	■錦州華昌成立於2002年6月11日，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單晶矽棒之生產與銷售。
2003	■錦州新日榮獲錦州市政府頒發的明星企業獎。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錦州華日成立於2004年3月1日，公司主要從事單晶矽棒之生產與銷售。</li> <li>■錦州陽光成立於2004年12月15日，公司主要從事單晶矽棒與矽晶圓之生產與銷售。</li> <li>■錦州華昌為遼寧省綜合信用評價 AA+級企業。</li> <li>■錦州新日為遼寧省綜合信用評價AA+級企業。</li> </ul>
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錦州佑華成立於2005年3月28日，公司主要從事單晶矽產品之生產與銷售。</li> <li>■上海晶技獲得UKAS認證系統頒發的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認證（項目為單晶矽、多晶原材料及矽晶圓）。</li> <li>■錦州華昌為遼寧省綜合信用評價 AAA 級企業、先進企業及十佳企業。</li> <li>■錦州新日為遼寧省綜合信用評價AAA級企業及先進企業。</li> </ul>
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簡稱: Solartech) 於2006年9月併購錦州佑華之後，Solartech 的子公司包括上海晶技與錦州佑華，並向錦州陽光供應單晶棒以供其生產晶圓。</li> <li>■錦州華日、錦州華昌、錦州陽光、錦州佑華及錦州新日獲得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認證（項目為設計、研發及生產單晶矽錠，錦州陽光認證項目另有設計、研發及生產晶圓）。</li> <li>■錦州華昌獲得國家產品質量免檢證書。</li> <li>■錦州陽光及錦州佑華分別獲得 2006 年錦州十佳企業獎。</li> <li>■錦州華昌榮獲遼寧省政府頒發的守合同重信用證書。</li> <li>■錦州華昌榮獲遼寧省外貿出口先進企業稱號。</li> <li>■2006 年 11 月 2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強先生(時任中共遼寧省省委書記)蒞臨本公司視察。</li> <li>■上海晶技榮獲上海市松江區洞涇鎮外資納稅第三名。</li> <li>■上海晶技被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政府列入松江區重點骨幹企業。</li> </ul>

年度	重要記事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Tayaneng Investment Limited (簡稱：TIL)：錦州華日、錦州華昌、錦州陽光、錦州新日為其全資附屬子公司。</li> <li>■2007年3月7日成立Solargiga公司，購併Solartech與TIL，作為一家最終控股公司。</li> <li>■錦州日鑫成立於2007年5月9日，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單晶矽棒及矽晶圓。</li> <li>■2007年11月3日，中共遼寧省省委書記張文岳先生蒞臨本公司視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鉅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成立於2007年6月21日之香港貿易公司，2007年12月18日起錦州華日、錦州華昌、錦州陽光、錦州佑華及錦州新日為其全資附屬子公司。</li> <li>■上海晶技榮獲上海市松江區洞涇鎮外資納稅第二名。</li> <li>■上海晶技成為上海市質量協會會員單位。</li> </ul>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晶技榮獲上海市松江區洞涇鎮外資納稅第二名。</li> <li>■2008年1月24日，遼寧省十一屆人大一次會議在遼寧人民會堂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譚文華先生以高票當選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li> <li>■2008年2月23日，遼寧省省長陳政高先生蒞臨本公司進行工作調研。</li> <li>■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757</li> <li>■2008年4月9日，譚文華先生參加錦州市「2007年度十強十佳企業表彰大會」，錦州陽光被評為「2007年度錦州市工業十強企業」，錦州佑華被評為「2007年度錦州市工業十佳企業」。</li> <li>■2008年5月28日，錦州市政府辦公廳頒發譚文華先生「利用外資突出貢獻獎」，並獎勵人民幣10萬元，譚文華先生將人民幣10萬元獎金捐獻給四川災區。</li> <li>■2008年5月22日，獲得遼寧省外經貿廳初步同意，並於2008年6月26日在《遼寧日報》發佈公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合併錦州新日、錦州華昌、錦州華日與錦州佑華。</li> <li>■2008年7月1日，錦州市國家稅務局與錦州市地方稅務局評定錦州陽光為2006-2007年度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li> <li>■於2008年8月1日，本集團獲得錦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將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華昌、錦州佑華及錦州陽光合併為錦州陽光。</li> <li>■2008年9月13日，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li> <li>■錦州陽光在「220微米硅片精密切割技術」項目，獲頒2008年度遼寧省《科學技術成果轉化獎》二等獎。</li> <li>■錦州陽光在「220微米硅片精密切割技術」項目，獲頒2008年度遼寧省科技進步獎三等獎。</li> <li>■2008年12月10日，錦州陽光、錦州日鑫、錦州晶技、錦州佑華硅成為錦州市第一批50家新興支柱產業重點服務單位。</li> </ul>

年度	重要記事
	<p>■2008年12月18日，由遼寧省科技廳組織、錦州市科技局主持，遼寧工業大學、大連理工大學等7名專家參加，對錦州陽光完成的“Φ6英寸太陽能電池用N型矽單晶”和“200微米矽片精密切割技術”項目進行科技成果鑑定，鑑定結果其技術能力居中國大陸領先水平</p>
2009	<p>■2009年3月3日加入美國可再生能源理事會(American council on Renewable Energy)</p> <p>■2009年5月獲得多項產品專利證書</p> <p>獲得「單晶爐防爆真空管接」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專利號：ZL200820218588.8</p> <p>獲得「單晶爐測徑儀底座」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專利號：ZL200820218591.X</p> <p>獲得「雙滑道單晶爐測徑儀」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專利號：ZL200820218590.5</p> <p>獲得「單晶爐爐體結構」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專利號：ZL200820218589.2</p> <p>獲得「無需調零的半導體導電類型鑒別儀」實用新型專利證書。</p> <p>專利號：ZL200820218584.X</p> <p>獲得「滑閥真空泵減振裝置」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專利號：ZL200820218587.3</p> <p>獲得「半導體導電類型鑒別儀」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專利號：ZL200820218583.5</p> <p>■2009年7月獲得「雙頂絲單晶爐測徑儀底座」實用新型專利證書。</p> <p>專利號：ZL200820218592.4</p> <p>■2009年7月獲得「單晶爐觀察窗防護鏡」實用新型專利證書。</p> <p>專利號：ZL200820218593.9</p> <p>■2009年7月錦州陽光與 Kinmac Holding Limited 與 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合資成立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萬元，投資總額約人民幣9,000萬元，主要經營範圍為太陽光電模組的製造及銷售；及太陽光電系統及工程之承攬、設計與安裝。</p>

(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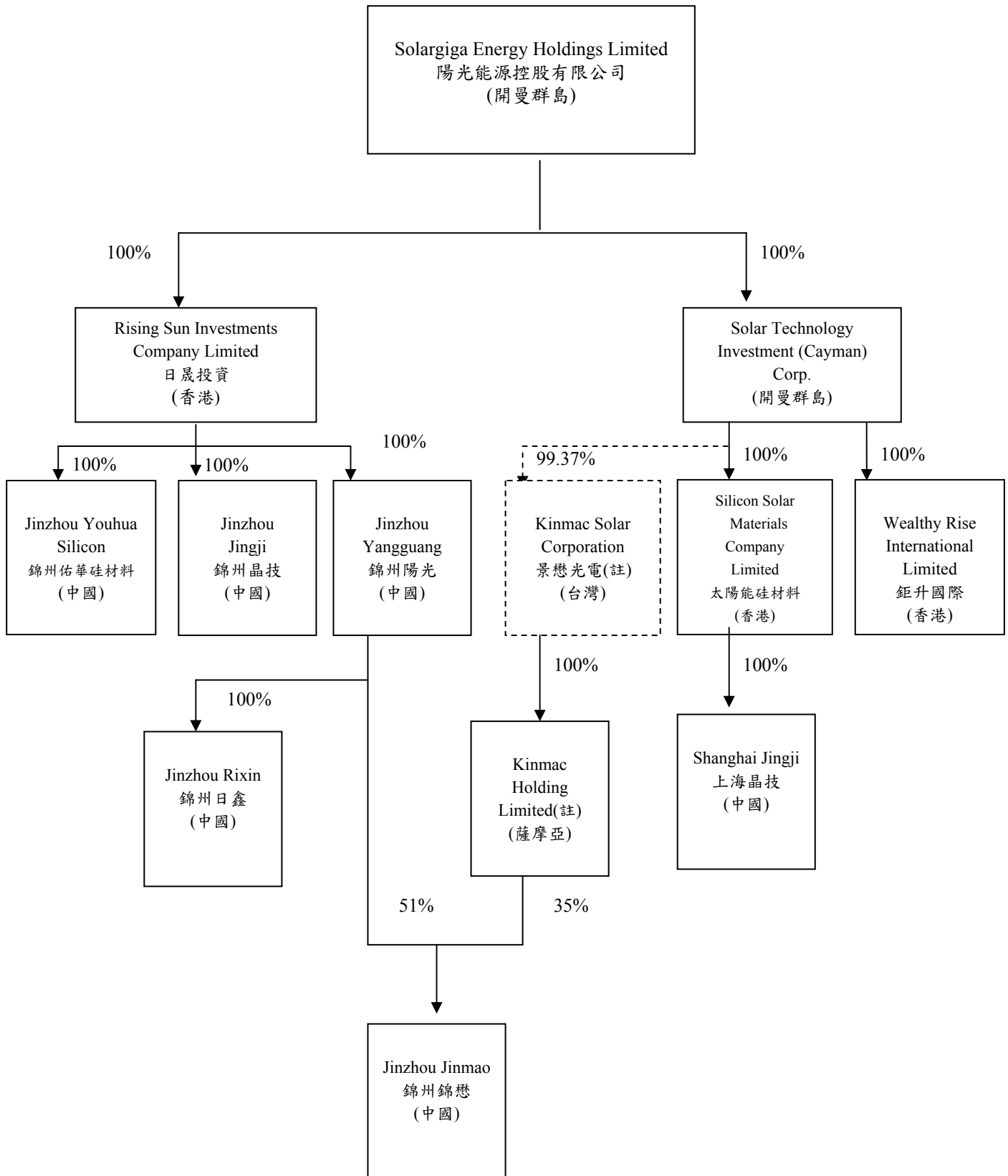
2009年10月31日

每股面額0.1港元	普通股股數(股)	金額(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
目前已發行股份	1,707,095,425	170,709,542



(三)本集團架構

1.集團公司架構



註：陽光能源集團擬收購景懋光電，如在 2009 年度完成收購，陽光能源集團將擁有景懋光電已發行股本約 99.37% 的權益，陽光能源控股公司並將直接與間接擁有錦州錦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6% 的權益。

(四)主要股東名單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有表決權10%以上之主要股東名單列示如下：

2009.10.31

主要股東名稱	投資方式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譚文華	直接持有	475,761,999	27.869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Wafer Works Investments Corp.間接持有	360,358,822	21.1095%

## (五)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董事

98年10月31日

職稱-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本公司 股份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董事或經理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姓名	關係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先生	董事會主席，於2007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73年畢業於中原大學，獲頒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後於1978年畢業於加州聖荷西大學，獲頒化學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合晶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合晶科技附屬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總裁	6,135,500	0.3594%	—	—	—	—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	本公司總裁。錦州廠代表人。彼為錦州廠創辦人之一。彼曾獲全國建材系統勞動模範，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優秀共產黨員、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及遼寧省創業企業家等多項殊榮。彼亦為遼寧工業大學客座教授。創辦錦州廠前，彼出任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及國有石英坩堝製造廠錦州一五五廠代表人兼副代表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自2004年以來，就譚先生對工程技術作出的貢獻，向彼頒授特別補助金。彼於2007年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475,761,999	27.8697%	—	—	—	—
執行董事- 張麗明女士	錦州廠行政總監。彼於2003年4月1日加盟原集團（即收購被收購集團前之本集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原集團的行政工作，同時出任錦州廠工會主席。彼於1996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系。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3年至1994年間獲委任為錦州石英玻璃儀器廠供應科科長及錦州京旭晶體材料制造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董事，並於1994年至2003年間獲委任為錦州華明水晶工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	—
執行董事- 許祐淵先生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2007年2月4日加盟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0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獲頒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自1998年2月至2003年6月出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於2003年6月轉任合晶科技副董事長。合晶科技乃半導體矽片製造商，該公司自2002年5月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彼歷任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總經理，並曾獲委任為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首席執行官，專責（其中包括）合晶科技於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於2006年3月，彼獲委任為錦州佑華董事，並隨後於2006年9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	16,306,552	0.9552%	—	—	—	—

職稱-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本公司 股份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董事或經理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姓名	關係
	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他曾先後出任行政院開發基金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彼亦出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						
非執行董事- 莊堅毅先生	於2002年6月，彼於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佑昌燈光」）成為錦州華昌之合資企業合夥人時加盟本集團。於2007年7月，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佑昌燈光董事會主席、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錦州佑鑫副代表人。彼於電光產品生產及貿易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36,290,750 (註)	2.1259%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彼於200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特許仲裁學會、澳門會計師公會、英國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王先生曾在美國一間上市公司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一直為香港私人專業顧問公司卓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自2004年7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霜葉女士	彼於200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女士於1990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頒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獲頒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證書；及於1998獲得中國律師資格。符女士曾任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目前出任北京中灝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律師，並擔任北京市司法局對外投資專業委員會委員。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博士	彼於200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擁有科學學士學位（冶金學）、科學碩士學位（化學工程），以及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林博士於1975年加盟AT&T貝爾實驗室（後為朗訊貝爾實驗室／傑爾系統公司（Lucent Bell Labs/Agere））。彼於獲國際肯定的科學期刊發表多份文章。彼連同其他合作夥伴撰寫有關均氧提拉法晶矽的屬性的文章，此文章刊登於美國物理學會旗下刊物《J. Appl. Phys》第51(10)期（1980年10月版）。提拉法工序為本集團製造	—	—	—	—	—	—

職稱-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本公司 股份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董事或經理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姓名	關係
	單晶矽錠時採用的重要工序。此外，彼個人著作及與他人合著的著作包括技術論文、文章（編載入書），另擁有多項專利。林博士曾獲頒 1983 年度貝爾實驗室傑出技術工作人員獎，現為斐陶榮譽學會成員。自 1999 年起，林博士擔任國際半導體技術藍圖的原材料小組成員。林博士為美國中國工程師學會的永久會員，並於過去二十年出任該學會不同職位，於 1987 年曾任該學會的主席，更於 1995 年出任國家總會主席。此外，林博士曾任近代工程技術討論會主席，以及中美技術及工程會議副主席及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椿先生	彼於2008年1月12日加盟本集團。張先生1955年於天津大學畢業，同年在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從事半導矽材料的研究工作。1965年至1979年，彼在峨眉半導體材料廠和洛陽單晶矽廠參與建廠和生產及技術管理工作。1979年至1998年，彼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半導體材料研究室主任、國家半導體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及金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組織領導(a)3至4吋用於集成電路的單晶矽片項目和(b)製造用於2至3微米集成電路的125毫米單晶矽片的研究項目，兩者均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張先生於1992起獲國務院頒授政府特殊津貼，1993年榮獲全國有色金屬工業特等勞動模範光榮稱號，1995年獲國務院頒發全國先進工作者稱號。	—	—	—	—	—	—

註：莊堅毅先生個人持股為36,290,750股，加計具100%控制權公司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簡稱PEC)持股64,140,040股、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IMITED持股數15,935,500股，合計共116,366,290股；若扣除莊堅毅先生為員工代持股33,841,250股後之持股數為82,525,040股。

## 2.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本公司於2008年2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乃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倘存在內部審核職能)之間的溝通橋樑，關乎彼等職責中相關的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乃為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度中期暨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3.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08年2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另一名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該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決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勾之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彼本身薪酬之決策。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08年2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提名委員會就甄選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條件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執行董事。

#### 4. 經理人資料

姓名	年齡/職稱/主要學經歷
蘇名冠先生	57歲，上海廠總經理。彼於2008年12月加盟本集團。彼獲國立台灣大學化工學士、美國肯塔基大學化工碩士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資深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彼曾任合晶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特別助理。
鄒耀明先生	3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8年9月加入本公司，具備逾十三年核數、財務及會計經驗。
趙秀珍女士	54歲，錦州廠生產總監。彼於2005年1月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錦州黨校黨務行政管理系。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錦州華聯購物中心副總經理。
王君偉先生	38歲，錦州廠及上海廠首席財務官。彼於2007年1月加盟本集團。彼獲新澤西州(Rutgers)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馬里蘭州執業會計師。加盟本集團前，彼出任合晶科技總經理辦公室總裁特別助理兼副發言人以及台灣證券櫃檯市場上市公司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首席財務官。
陳蔚博士	38歲，錦州廠代表人特別助理及海外業務代表。彼於2006年7月加盟本集團。彼於2005年獲武漢理工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西安市外經貿商務展覽公司副總裁及陝西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國際貨運部副總裁。
陳立民先生	41歲，錦州廠技術副總監。彼於2000年12月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四川建材學院採礦系。加盟本集團前，彼任職於新華石溪玻璃(集團)有限公司。
李學新女士	55歲，錦州廠審計法務部長。彼於2007年3月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遼寧省委黨校財會管理大學本科。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錦州盛達糖酒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錦州市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
周志文先生	50歲，錦州廠品保總監。彼於2009年2月1日加盟本集團。彼獲西堤大學頒授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長、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協理、悠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立生電子有限公司經理及茂矽/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張躍文先生	44歲，錦州廠營銷總監。彼於2003年5月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錦州黨校經濟管理本科。加盟本集團前，彼任職於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供應科擔任副科長，其後晉升為科長。

## 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 (1) 董事酬金

單位：人民幣仟元

職稱	姓名	2008年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款項	合計
執行董事	譚文華 許祐淵 張麗明	-	2,773	4	18	11,874	14,669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 莊堅毅	495	-	-	-	2,517	3,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符霜葉 林文 張椿	792	-	-	-	-	792
總計		1,287	2,773	4	18	14,391	18,473

資料來源：2008年年報

### (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本集團於2008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已列示於(1)董事酬金，四名董事薪酬及其他津貼共計人民幣約17,483仟元，餘下一名酬金少於1,000仟港元之最高薪酬僱員，其基本薪津及其他津貼計約人民幣895仟元。

## 6. 員工

於2009年10月31日，本集團雇用共1,30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為每名新入職人員提供員工培訓，並為員工提供宿舍，宿舍設於廠房附近。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符合中國各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的所有法定規定。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由市政府組織的各類界定供款退休計畫，而本集團須於營業紀錄期間按僱員的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畫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亦根據有關的中國規例及法規，向其員工提供住房津貼、醫療、僱員受傷及退休福利。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



履行責任及於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撥備。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從沒有因罷工或勞資糾紛令正常業務運作遭遇任何重大阻礙。

## 二、風險因素

### (一)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1.主要客戶依賴風險

最近三年度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14.25%、27.80%及15.27%，而本集團前三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38.02%、44.82%及39.38%。倘這些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發生變化，則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2.主要管理人員依靠風險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高層管理隊伍及僱員持續付出的努力。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主要僱員不會自願終止受僱。倘本集團失去其主要僱員，或會損害本集團的營運能力，並導致本集團難以執行其業務策略。本集團未必可於合理時間內另聘他人取代該等人士，亦未必可另聘其他具備相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加以取代。

#### 3.原材料價格增加或原材料供應短缺風險

本集團生產的主要原物料包括多晶矽、石英坩堝、石墨元件、線切割砂及線切割液等，而原料為銷貨成本之八成以上。本集團目前向多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採購足夠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原材料供應一旦短缺可能導致生產設施未能以最大產能營運，因而導致產量及銷售收入減少。

倘原材料價格的增幅超越本集團產品售價的增幅或本集團未必可按合理水平的質量或價格成本採購充足的原材料，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4.多晶矽原料價格及產品價格下跌風險

產品價格與多晶矽原料價格波動相關性甚高，2008年下半年多晶矽原料價格下滑主係全球遭受金融風暴襲擊，各國政府擲節開支減少對太陽能產業補助，致使下游需求銳減，而上游多晶矽原料產能於2008年第二季逐漸開出產能，在供需失衡狀況下，導致太陽能產業由下游至上游出現價格崩跌，然經過2008年第四季至2009年第二季原料庫存調整及原料長期供料合約的重新議價下，市場多晶矽原料價格已趨於平穩，且因價格下滑產生的需求已顯現，整體太陽能產業逐步朝向健康穩定方向發展，產業鏈中的業者經過此次價格崩跌之洗禮後，對於庫存控管更加謹慎，甚且在去化庫存壓力之後，非理性殺價拋貨的情況已獲得紓解，未來多晶矽原料價格大幅滑落短期內應難再出現，相對產品終端價格大幅下滑壓力亦大幅減輕，惟仍有其風險。

#### 5. 有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風險

太陽能產業生產活動需要非常專門的原材料-多晶矽(Polysilicon)。本集團一般可向數個供應商採購多晶矽，包括國際及國內之製造商及分銷商。然而，過去由於全球多晶矽原材料短缺，故於營業紀錄期間，其採購範圍擴至可回收多晶矽原材料。如有相當部分供應商若因為自身原因取消、減少或延後其與本集團的訂單，將影響本集團生產，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果將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未與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合約風險

本集團與其大多數客戶並無訂立超過一年的長期銷售合約，故客戶可隨時調整售價或即時毋須理由終止與本集團間之銷售關係，而產品的售價亦經常根據市況而作出調整。另外，客戶概無任何責任繼續按過往水平向本集團開立訂單，亦無責任繼續開立訂單。倘本集團的任何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訂購產品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所有業務關係，本集團未必可以有足夠通知期限另找客戶取代，因此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 7. 研發及技術升級計劃未必成功風險

本集團研究及發展之主要方向，為發展及採用更先進生產技術，以減低成本及達致更高生產效率。尤其是，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生產太陽能晶棒及太陽能晶片所需的原材料相關成本，同時亦能保持及提升其產品後續可供創造更高的太陽能發電轉換效率。本集團之研發隊伍包括經驗豐富之工程師，董事相信研發隊伍可令本集團成功發展產品及加工工藝，以符合客戶之特定需求。

本集團的研發隊伍預期在改善有關生產方法及工序中擔當重要角色。然而，研發活動需要大量的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而其投資未必可即時獲得實質利益。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其研發的努力可獲得回報。即使研發成功，本集團或未能於產品中應用當時市場接納的新生產方法。

倘本集團的研發力度未能支持本集團執行其策略，本集團未必能保持或提升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同時可能白費其研發開支，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8. 股息政策風險

本集團分別於2007年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5.2分（5.8港仙），以及2008年派發股息人民幣1.5分（1.7港仙）並建議給予股東選擇權以股代息代替現金股息。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會派付金額相若的股息或按相若的息率派息，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過往的股息不應被視作釐定本集團日後應付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 9. 中國所得稅豁免

於2008年1月1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調整至標準稅率25%。對尚未全面享有其五年稅務優惠期（即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而言，彼等獲准於五年過渡期內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對尚未

開始其五年稅務優惠期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其稅務優惠期將被視為自新稅法生效日期起開始。

根據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中國的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存在有效關連的非本土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來源的股息）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2008年前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上述預扣稅。

於2008年8月1日，陽光能源集團獲得錦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將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華昌、錦州佑華及錦州陽光（「合併公司」）合併為錦州陽光。鑑於各合併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不同，於2008年5月13日，錦州陽光獲太和區國家稅務局書面接納按合併後企業所得稅務優惠納稅，而根據國稅法[1997]第71號（「通知第71號」）所列原則，錦州陽光於合併後，就2008年及2009年採用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13.77%；2010年為16.77%；其後則為25%。根據通知第71號，合併公司按各公司於合併前財政年度產生計算成本及開支百分比，已應用於分配予各公司應佔錦州陽光於合併後應課稅收入。其後，已作出分配之合併後應課稅收入，按照合併公司相關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倘上述稅務優惠被取消或錦州陽光不再享有該項稅務優惠，則本集團的稅項負債將增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10. 併購風險

2009年6月，本集團公告擬收購台灣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股權，藉以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打入太陽能模組及系統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終端市場，本集團預期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繼已建立的產銷太陽能晶片領導地位後，將快速發展建築一體化光伏及其他太陽光電模組、系統的下游業務。然而倘此等併購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而未能完成或雖完成但併購後的企業整合過程中，出現的衝突未能得到良好解決，本集團將不能實現期望的商業價值及綜效。

#### 11. 其他風險

依據本公司之中國大陸律師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2009年10月15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海晶技目前使用之土地為集體建設用地，並非國有建設用地，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集體建設用地只能由集體經濟組織使用，故上海晶技使用該等土地不符合中國大陸法規，中國大陸政府有權要求上海晶技停止使用該等土地、進行搬遷且搬遷時不予補償。但自1998年以來，上海晶技持續使用該等土地並未受處罰。經審查，現行中國大陸法規並未對上海晶技以該等方式使用集體建設用地規定處罰及罰則，根據中國大陸行政處罰法，只有法律及法規可以設定行政處罰之原則，因此中國大陸政府並不會就此對上海晶技進行處罰。且截至2009年10月15日為止，上海晶技從未收到中國大陸政府要求停止使用該等土地或搬遷之通知，亦從未收到中國大陸政府要求停止使用該等土地或搬遷之通知。又合晶科技股已向本公司提出彌償保證，在未能取得長期業權證書的情況下而需將上海

廠遷至毗鄰地方，重置成本由合晶科技承擔。此外，合晶科技聯屬公司亦授予上海晶技一項租用權，為期三年，由上海晶技通知業主的日期開始，按當時通行市場租金訂立，部分空置物業的位置距離上海晶技現有物業的車程最多30分鐘。鑑於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本身於中國遼寧省租用一塊遼闊的土地，再加上上述的租用權，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能夠輕易將其生產廠房重新遷往集團現有自置土地或上海鄰近物業。本公司估計，將廠房重新遷往上海鄰近地方所需時間不足半年，對營運影響輕微。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晶技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底總資產分別為155,621及117,119人民幣仟元，僅占本公司集團各該期間資產總額9.18%及6.68%，未達10%；營業收入比重方面，上海晶技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度營業額分別為324,783仟元及20,197人民幣仟元，占本公司集團各該期間營收比重為21.75%及6.65%，2008年度營收比重較高主要係多晶矽買賣及改良業務較高，係因2008年上半年多晶矽缺料、價格較高，加上2008年下半年原材料價格呈反轉下跌之趨勢，大幅出售無法用於單晶晶棒生產之多晶矽原料，致使上海晶技2008年營收比重較高。鑒於上海晶技之廠房使用問題已由合晶科技提供相關之替代解決方案，且上海晶技非本公司主營生產據點，2009年上半年上海晶技之資產及營收皆未達該集團10%，另依據律師意見截至2009年10月15日為止，上海晶技從未收到中國大陸政府要求停止使用該等土地或搬遷之通知，故該集體用地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二)有關行業的風險

### 1. 太陽能產品製造商的國內及國外供應商的競爭日趨劇烈，可能削弱本集團的利潤能力

中國的太陽能市場增長迅速。現有的中國大陸製造商不斷擴大產能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中國加入世貿後，進口矽產品的關稅有所降低，預期與太陽能發電相關產品的海外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將會加劇。由於國內外的太陽能晶片製造商的競爭日趨劇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 2. 大幅削減或終止政府補助及財政獎勵，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賴各國政府對推動廣泛使用太陽能的支持獎勵。由於現時太陽能發電的成本超過以傳統方法或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而本集團相信此趨勢將於可見將來持續，故此，太陽能產業有賴政府支持，才可以維持其商業業務。某一指定國家有關使用及發展太陽能的政治及政策發展，將會大大影響其支持獎勵的範圍及程度。政府支持獎勵計劃的範圍大幅削減或中斷，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經營業績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環境保護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國家及地方法規。尤其是，改良多晶矽原材料及製造太陽能晶棒、晶片所產生廢料的數量與成份均受中國大陸環境法律法規所限。倘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未有妥善重續其排污許可證，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未

能遵從現行或日後的環境法規，該附屬公司可能招致巨額罰款或損毀，甚至被迫終止其業務經營，而本集團的聲譽亦因此受到損害。此外，遵從環境法規可能需要負上高昂的成本；倘若中國大陸政府日後收緊法規，遵從中國大陸環境法規的成本可能上升。上述種種情況均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三)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

#### 1. 中國大陸的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調控經濟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的經濟在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方面均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大部分成員國有所不同。1978年前，中國大陸奉行計劃經濟。1978年起，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逐步著重由市場力量主導，其推行有關發展經濟的年度及五年國家計劃。雖然國營企業仍佔中國大陸大部分工業產量，惟中國大陸政府已普遍減少透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直接控制經濟，因此中國大陸的經濟在不同範疇，例如：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等方面的自由度及自主權已不斷提升，並逐步發展為著重「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此外亦已進行有限度的價格改革，導致現時若干商品的價格已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惟很多改革均無先例可循，屬試驗性質，或會根據試驗結果而作出修訂、更改或廢除。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本集團亦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因中國大陸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措施而獲益。

#### 2. 中國大陸的法制發展尚未完善，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大陸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釋法權歸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以往的法院裁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大陸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在引入法律及法規處理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的數量有限而且並無約束力，所以此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此等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 3.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買賣相關業務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交易，當中主要來自美元。由於本集團可以從客戶收取的外幣清償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額，以降低預期匯率變動之影響。

###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的風險

#### 1.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產業概況及發展」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小心合理地行事，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本集團獨立核實，並可能為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集團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2. 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多項前瞻性陳述，可按其前瞻性詞語的使用而辨識，例如「可能」、「將」、「預期」、「預測」、「繼續」、「相信」、「能夠」、「今後」、「有意」、「應該」或其他類似字眼。該等陳述為前瞻性，係基於本集團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之資訊，並反映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未來事件、營運及流動資金等之當前觀點，其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亦可見於本集團正在經營的業務的過去或現有情況。此外，該等陳述尚須考量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其貨品及服務的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環境轉變、科技轉變及市場需求轉變。因此，投資人應審慎考慮，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前瞻性陳述未必能實現，投資人也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 三、有關本公開說明書之資料

### (一) 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的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遵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開說明書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四、營業概況

##### (一)業務內容

陽光能源集團為中國大陸領先的太陽能晶棒及晶片製造商，主要生產太陽能光電產業中單晶晶棒及晶片上游業務之產銷，其產品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而太陽能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重要組件。本集團主要業務區分為三大部分，分別為從事產銷太陽能晶棒及晶片、太陽能晶棒及晶片之加工以及提供多晶矽原材料之改良、回收升級服務及買賣。

本集團過去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上半年度所營業務佔營收比重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太陽能晶棒之產銷	220,635	21.73	207,610	13.91	16,649	5.48
太陽能晶片之產銷	644,062	63.42	1,021,410	68.42	252,374	83.10
太陽能晶棒及晶片之加工服務	94,565	9.31	82,353	5.51	13,151	4.33
多晶矽買賣及改良	56,276	5.54	181,562	12.16	21,531	7.09
合計	1,015,538	100.00	1,492,935	100.00	303,705	100.00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集團提供

面對目前全球使用石化燃料發電之環保問題日益嚴重之趨勢下，太陽能發電之可再生能源成為具潛力之替代能源之一。其中光電技術發電可藉太陽能電池接觸光能後直接轉化為直流電力，其中晶棒及晶片適用於製造光電電池，而光電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重要組件，目前市面上最常見的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大多為單晶矽及多晶矽之結晶矽。本集團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分析如下：

##### 1. 太陽能晶棒及晶片之產銷

陽光能源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產銷太陽能晶棒，現時生產之太陽能晶棒有多種直徑(介於5.5吋至8吋)，自2006年起設立晶片切片設備，以滿足客戶對產銷單晶晶片之一站式商舖服務需求，目前所生產之晶片有P型及N型;尺寸主要亦有兩種，分別為(125x125毫米及156x156毫米)，其大量交貨之厚度介於180至220微米。

##### 2. 太陽能晶棒及晶片之加工服務

由於目前本集團除製造太陽能晶棒及晶片外，因擁有技術領先、高品質及生產成本競爭優勢，故亦為客戶提供晶棒及晶片代工服務。

##### 3. 多晶矽買賣及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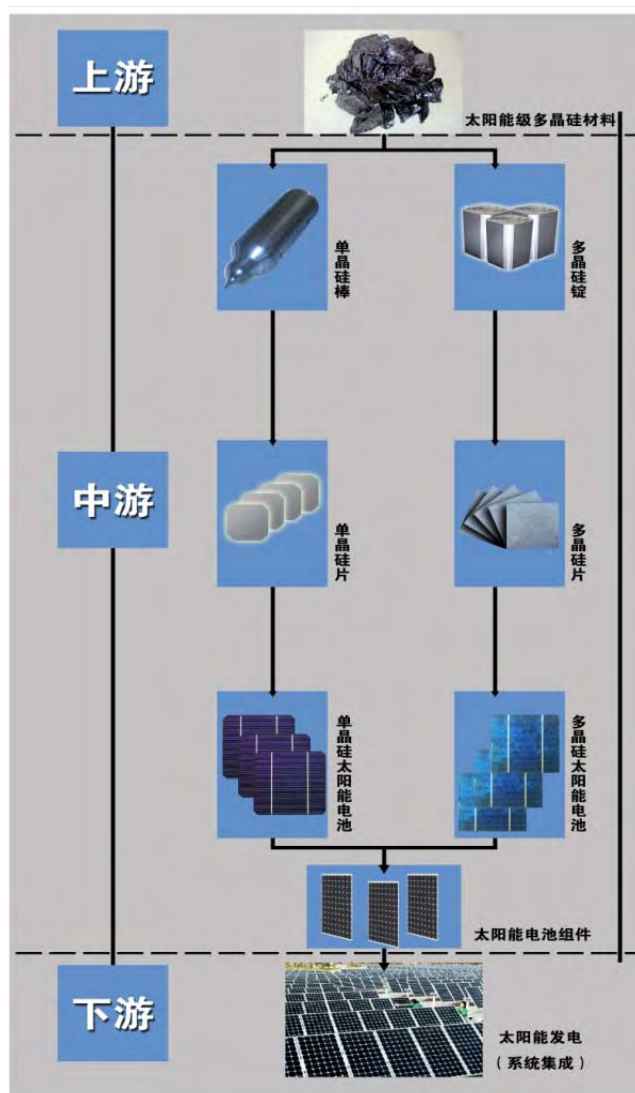
多晶矽同時為半導體產業及太陽能光電產業的主要原材料，而多晶矽製造大廠於生產多晶矽時，其產製過程中皆會出現多晶矽下腳料，為了降低多晶矽生產成本，致多晶矽下腳料之改良升級技術，深受國際級多晶矽生產大廠重視。本集團提

供多晶矽原材料之回收、改良及循環再造服務並通過數家國際級多晶矽生產大廠技術認證，包括將多晶矽材廢碎分類，再從廢碎中分隔非矽材料後，透過專有的多晶矽加工升級技術，可將多晶矽下腳料重新升級，除可依此回貨予國際級多晶矽製造大廠外，亦可提供予半導體長晶廠及太陽能單晶棒與太陽能多晶棒製造廠以用於生產半導體或太陽能晶棒。本集團擁有一支技術人員團隊，負責清潔及測試破碎晶片及其他可回收材料，其多晶矽改良升級服務係透過上海晶技對外接單。若遇部分多晶矽升級後仍無法直接用於太陽能單晶晶棒生產，但卻仍可用於太陽能多晶晶棒生產時，本集團則透過上海晶技從事相關多晶矽貿易業務。

## (二) 產業概況及發展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領先的太陽能單晶棒及晶片製造商。其產品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而太陽能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重要組件。其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性如下：

結晶矽產品為主的太陽能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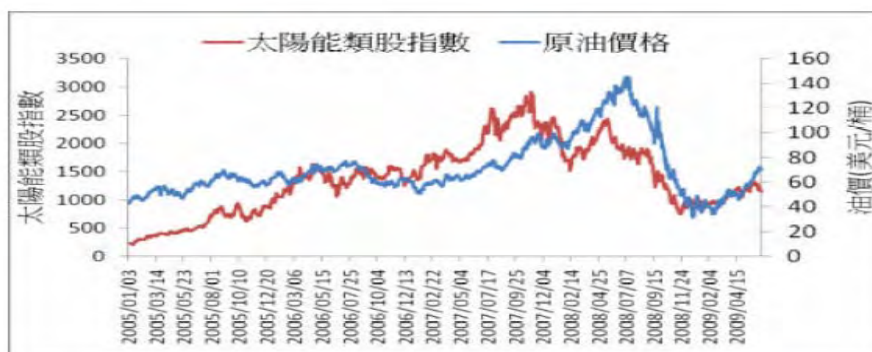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集團提供



2008年下半年油價及太陽能類股股價均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而出現極為巨大的跌幅，2008年底油價跌幅高達73%，然同期間太陽能產品報價亦下滑近80%，自2005年以來油價與太陽能產業報價相關係數甚高，油價趨勢對未來替代能源發展有著極高連動性，伴隨預期景氣落底逐漸回溫之訊號日益明顯下，太陽能上中下游報價已逐步回穩，但受到太陽能整體產業供需仍然失衡的情況下，短期內整體產業表現並不突出；以目前全球復甦的情況研判，原油價格繼續走弱的機會並不大，其主要原因為接下來的總體經濟復甦帶動的原油消耗提升，在需求的拉引下，原油價格不易大幅下滑。

### 原油價格與太陽能類股指數相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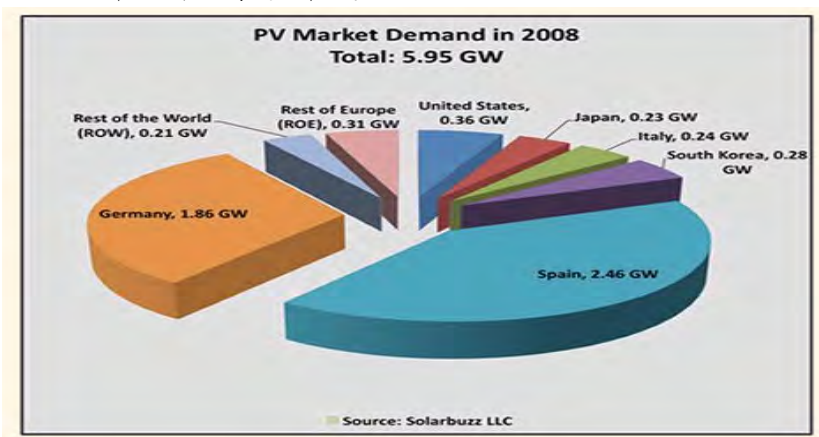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相關係數	84.3%	-1.5%	85.5%	81.2%	83.7%

資料來源：CMoney；寶來證券研發部整理

#### A. 全球太陽能產業

根據Photon International的統計，2008年全球安裝量為5.95GW，YOY成長達48.8%，創下歷史新高，而其中西班牙佔2.5GW，比重達42%。由於2008年下半年全世界吹起的金融風暴，使得全球企業及政府對於太陽光電能源的投資及補助縮手，再加上下游模組及系統端小廠為求現，相繼自市場拋售產品，導致售價崩跌，致使毛利率較過去大幅滑落，全球太陽能公司無不慘澹經營，歷經前所未有的營運困境，然2009年陸續有新的國家補助政策貢獻，但因西班牙需求可能隨著補助設定上限500MW而為使得2009年需求縮減，預估2009年全球安裝量年減10.9%至5.3GW。



資料來源：Solarbuzz,2008；寶來證券整理

2008年下半年以來太陽能產品價格由上游至下游跌幅平均達35~50%，根據iSuppli調查全球太陽能廠商平均庫存天數由在2009年第一季達到高峰的122天後，下降至第二季的100天以內，顯見庫存開始去化驗證跌價所引發的需求逐步出現，且在供給面上多晶矽(Polysilicon)現貨價止穩及長期合約價持續重新議定下，太陽能廠商成本逐漸改善。

多晶矽(Polysilicon)現貨價及變動率圖



資料來源：iSuppli；寶來證券整理

預期在弱勢美元的引導下原油消耗開始恢復成長之趨勢帶動下，替代能源需求亦會逐漸放大，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在2010年有機會年增28%至6.8GW。

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及成長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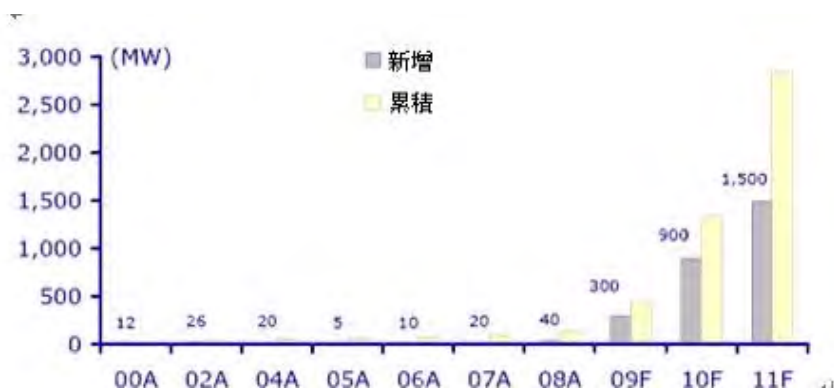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hoton International；寶來證券整理

## B. 中國太陽能產業

中國的太陽能產業自2005年起進入快速發展期，太陽能電池2005年產能超過300MW，單晶棒及多晶棒總產能超過4,000噸，其中太陽能單晶棒長晶過程及技術類似於半導體長晶，而在中國大陸對於半導體小尺寸晶圓長晶技術仍具有競爭力下，致單晶矽太陽能產品在中國大陸的製造技術與成本效益亦相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成熟，促使中國大陸在太陽能單晶棒設備製造能力大幅提升，進一步提高中國大陸在太陽能產業中的成本競爭優勢。

## 中國太陽能需求增加狀況



資料來源：CLSA Asia-Pacific Markets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大幅起飛，是能源需求最大的國家，中國政府積極大力推動太陽能產業，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大陸有機會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市場。2009年起中國政府相繼端出補助計畫(如下表)，2009年3月中國政府宣布「太陽能屋頂」補助計畫總補助量高達1GW，相當於2008年太陽能安裝量的4倍以上。其後於2009年7月端出的「金太陽計畫」更是令人眼睛為之一亮，根據該「金太陽能示範工程財政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預計未來三年內(2009-2011年)補助太陽能發電的材料生產及發電廠等週邊基礎設備，特別在偏遠地區補助高達70%，並以各省火力發電之電價進行全額收購，各省示範工程補貼上限原則上為20MW，總補貼容量不低於500MW，且對於單項建設工期要求不超過1年，以目前最低容量限度500MW設算的投資成本，中國政府將補助人民幣60億元，同時帶動人民幣60億元投資建設，過往以來，中國政府尚未有如此大手筆的產業獎勵政策，該項計畫顯示中國政府加速太陽能發展的決心。

### 2009年中國太陽能補助政策彙總

日期	發佈單位/計畫名稱	政策內容
03/26/09	中國財政部-太陽能屋頂計畫	針對太陽能屋頂裝設前置進行補助每瓦人民幣20元至五月底，太陽能屋頂計畫首批計畫截止，預計約1GW裝設量進行登記
05/04/0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研究所	預計將2020年太陽能發電量由先前計畫之1.8GW提高至10-20GW
05/12/09	國家能源局	預計將未來三年進行人民幣3兆元的新能源建設計畫
06/02/09	國家能源局-光電上網電價管理辦法	將對太陽能發電推出回購計畫
07/21/09	金太陽計畫	對太陽能發電進行50%工程補助，若裝設地區為目前非電力系統連結之區域，補助金額可達70%。此補助金額將不低於500MW，各省示範工程補貼上限原則上為20MW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集團；寶來證券整理

### 3. 未來發展趨勢

全球經濟放緩無疑對迅速發展的太陽能產業造成影響，然而，基於傳統化石能源屬不可再生的大前題下，加上國際社會考慮到保障能源安全、優化能源結構、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因素，推動太陽能產業發展已演變成為環球趨勢。全球多個國家及組織正積極推動太陽能行業發展，其中，歐盟計劃於2020年前大幅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於同期內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而美國政府亦制訂一系列能源政策，強調推動環保及可再生能源。在亞洲地區，日本政府已宣布在2009年第一季開放家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申請補貼，預算達90億日圓，且計劃至2050年，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降低至1990年的60%至80%之間；而中國政府在推動再生能源更是不遺餘力，2009年3月底由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共同提出的《關於加快推進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實施意見》明確提出支持開展光電建築應用示範。在中國政府相繼推出太陽能補助方案下可以預期2010~2011年將是中國太陽能產業跳躍式成長的黃金時期。

本集團作為中國東北地區太陽能光電產業的領導者，將繼續致力提升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益，擴大市場占有率，鞏固市場地位。向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單晶晶棒及晶片生產商，以及太陽能多晶晶棒及晶片的主要生產商之一邁進。同時亦積極發展下游業務，進入太陽光電模組及終端系統應用市場，並透過景懋光電(Kinmac Solar)既有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市場管道與資源，快速發展中國及海外光電業的下游業務市場，為客戶提供品質更穩定且高效能的模組產品。未來在晶棒、晶片以及最終端系統市場皆將以「Solargiga」的品牌行銷，作為本公司踏出延伸產業鏈的第一步，本公司承建的300kW光伏發電示範工程項目已於錦州市濱海新區光電產業園奠基，預計於2009年第4季度竣工併網發電，該項目集目前多種光電發電模式於一身，包括地面光電發電系統、建築一體化光伏(BIPV)系統、太陽能屋頂系統，以及太陽能路燈照明系統。

#### (三) 生產作業

本集團之製造活動於錦州各廠及上海廠進行。錦州各廠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單晶晶棒及晶片，上海廠則主要從事多晶矽加工改良及升級服務。錦州各廠的製造工藝具資本密集的特性，而上海廠之製造過程，相較而言，雖不需有大量資本支出但需有較多之人力配置。

本集團長晶爐的設計適合每天不停運作，以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求。長晶爐在高溫度下操作，線鋸設備則備有切割腔室。本集團非常重視操作安全，致力避免意外的發生。為免任何突發性設備故障引致本集團晶棒及晶片生產停頓，有關設備作定期維修養護，並可獨立運作。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已全面運作，產量及生產時間仍取決於工序所用之原材料之質量、客戶產品規格，及控制結晶過程之員工技術。此外，長晶爐亦可用於改良升級矽原材料至符合生產晶棒的質量；茲將原料處理、矽單晶及晶片生產流程說明如下：



## 1.原料處理工藝流程



- (1).原料外觀檢查：對進廠原料初次檢驗，挑選出非料雜質，並對原料進行大致分類。
- (2).型號分類：對原料進行型號測量。
- (3).電阻率分檔：對原料的電阻進行測量，將測量後的原料進行阻值分類。
- (4).原料清洗：先除去原料表面的雜質氧化物等，然後用水沖洗乾淨。
- (5).烘乾：將清洗乾淨的原料放入烘箱中烘乾。
- (6).原料封裝、入成品庫：烘乾後的原料按型號、電阻率分別包裝。
- (7).配料：根據生產需求，將不同電阻率的原料加入適當的母合金配製成符合生產需求的原料。

## 2.矽單晶生產工藝流程



- (1).矽料熔化：將各種原料裝入到石英坩堝內，進行抽空檢漏，然後在氫氣的保護下升溫將矽料熔化。
- (2).矽料穩定：全熔的矽料在高溫保持少許時間，然後適當的降溫一段時間，進行穩定。
- (3).縮頸/引晶：將籽晶降到接觸液面，調節使其熔接好，調節溫度開始縮頸，通過合理的縮頸和增加籽晶長度排除位元錯，生產目標直徑單晶。

- (4).等徑生長：通過控制提拉速度和熔體的溫度，使無位元錯的小晶體長大，到目標直徑後通過改變提拉速度的方法收肩，讓無位元錯晶體等徑生長。
- (5).收尾：等到單晶生長到適當的時候，為了避免位錯反延，適當的改變提拉速度和溫度使直徑慢慢變細而脫離液面，使單晶完整無位錯。
- (6).退火：關閉加熱電源，適當的提升晶體完成退火。

### 3. 晶片生產工藝流程



- (1).切方磨圓：將矽單晶圓棒按尺寸要求，切割成矽單晶准方棒，並將切割後的准方棒四角用滾磨機磨圓。
- (2).酸洗：將檢測合格的矽單晶准方棒放入配好的酸液中，除去表面雜質，使其清潔便於下道工序。
- (3).粘膠：將清潔乾淨的矽單晶准方棒與工件板進行粘接。
- (4).切片：將粘好的矽單晶准方棒安裝在切片機的切割工位上，通過設定好的工藝參數，將其切割成片。
- (5).清洗脫膠：將切割後的矽片進行預清洗，除去表面附著的切削液等雜質，並將預清洗後的矽片進行脫膠。
- (6).超聲波清洗：將脫過膠的矽片插在矽片盒裏並放入超聲波清洗機中進行清洗。
- (7).甩乾：將超聲波清洗後的矽片連盒插在甩乾機的甩乾工位上，通過離心和加熱將其表面甩乾。
- (8).檢片包裝：對矽片進行檢測，主要包括外觀、厚度、電阻率、TTV與翹曲度等，並將檢測後的矽片按等級和發貨類型進行分類並包裝。

本集團於單晶晶棒及晶片生產所採納的工藝技術包括單晶拉製、晶棒切劑及磨碾，以及晶片切割。



#### (四)品質控管

憑藉本集團的管理經驗、產能及製造工序，使本集團維持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有助其客戶能更準確決定訂購恰當的產品數量，將單晶晶片的成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

錦州各廠生產時採用質控系統，故根據產品免於質量監督檢查管理辦法，可獲豁免質量檢驗，惟仍須符合若干準則，包括：

- 1.產品質量穩定及製造商須擁有良好質控系統；
- 2.產品須為市場領導者；
- 3.產品質量須符合相關國家或行業準則；及
- 4.須通過省市機構連續三次檢驗。

錦州陽光目前取得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針對太陽能單晶棒所核發的產品質量免檢證書(有效期為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及中國大陸遼寧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對於太陽能單晶棒及太陽能單晶片所授予的遼寧省名牌產品證書(有效期為2008年至2010年)。另錦州陽光及錦州日鑫亦已分別取得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及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關於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認證資格(有效期為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在上海晶技之改良多晶矽生產方面，上海晶技亦分別通過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針對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認證(有效期為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 (五)營運策略及目標

近年環保意識抬頭，全球氣候暖化已經成為備受關注的課題，化石燃料總有用罄之時，為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能源締造了潛力豐厚的市場。根據2008年5月由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項目管理辦公室發出的《中國光伏產業發展研究報告(2006-2007)》，21世紀前半期全球能源結構將會出現重大的變化，可再生能源將逐漸替代化石能源，替代比率將從2000年的約5%增加至2010年約10%，並於2040年進一步增加至40%。在眾多的再生能源當中，太陽能產業的發展最為矚目。本集團營運策略及目標如下所述：

##### 1.積極提升產能及擴闊產品種類

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除目前既有生產設備外，本集團將另行完成建設可容納200台單晶長晶爐和40台線切割機的新生產廠房(錦州佑華硅)，本集團根據現有客戶的需求，計劃擴充產品種類，憑藉現有先進的技術水平，涉足多晶晶棒及晶片的製造，從而達致成為太陽能多晶晶棒及晶片的主要生產商之一的目標。目前，本集團已有四台多晶矽錠鑄錠爐正在安裝及調試，在測試完成後可正式投入生產。

本集團將以上市集資所得、內部資源及／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以撥付有關提升產能所需資金。另一方面，為配合中國政府推動太陽能產業的政策以掌握商機，本集團將加快發展中國大陸市場的步伐，在鞏固中國大陸及海外現有客戶的同時，積極擴大銷售網絡，進一步提高集團在太陽能產業的市場佔有率。

##### 2.加大研發投入以鞏固領先地位



本集團能夠在單晶晶棒及晶片製造穩佔領先地位，有賴其高水平的研發能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錠材結晶、晶片切割及多晶矽回收和改良之能力，透過引進最新技術，提升生產效益，減低營運成本。同時，本集團將不斷提升薄化技術，從而研發及生產更薄更大的晶片，目標是生產厚度為150微米的單晶晶片。本集團也配合客戶特定需求，已量產可供生產高光電轉換效率電池的晶片，用以生產高發電瓦數模組；未來將配合客戶特定需求，加大力度開發可供生產更高光電轉換效率電池的晶片，以維持業界領先地位。

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與學術機構合作，並與大連理工大學合作興建研發中心，該研發中心將擁有國際頂尖的技术水平，有助研發技術人員的培育及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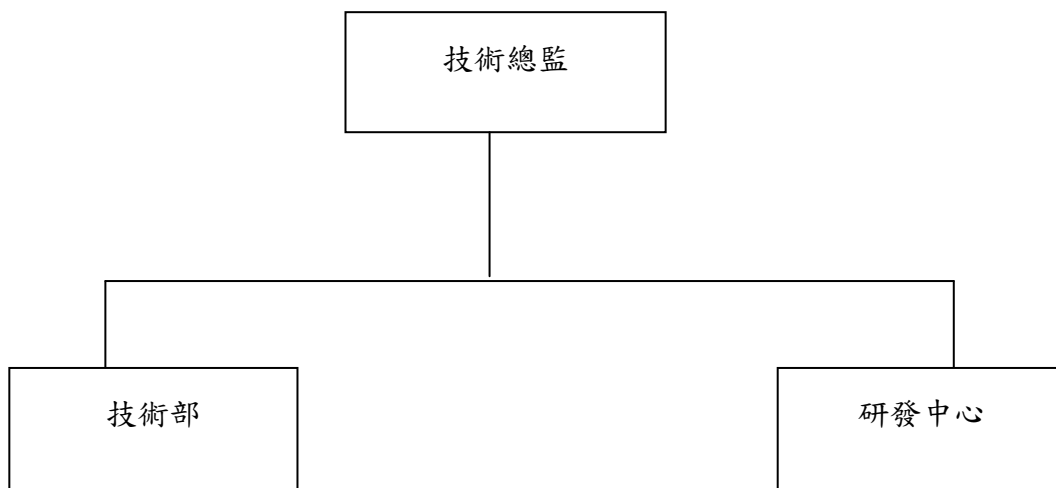
### 3. 開拓多元渠道以穩定原料供應

儘管2008年第四季，受到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多晶矽原材料價格隨需求減少而回落，但本集團相信確保原材料價格及供應的穩定，有利於集團的長遠持續發展。因此，除其策略性投資夥伴外，集團將積極尋覓新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另一方面，集團將繼續在晶棒及晶片的生產過程中，研發混合更多較低等級多晶矽邊角料，除有利於資源回收利用，維護地球環保外，亦希望藉此開拓多元化材料來源，減低原材料供應不穩及價格波動的風險。

雖然全球經濟放緩，市場對能源需求下降，加上原油價格回落，使新能源行業發展的急切性減低。然而，本集團認為市場不景氣乃是短暫的週期性現象，並為行業提供了整合機會，有利於太陽能產業的中、長期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發展策略，因應市場變化而適度調整策略。

## (六) 目前及未來預計開發之新技術或產品

### 1. 研發部門組織沿革



部門	職掌
技術部	負責公司產品生產的技術指導和品質檢測工作，提高生產技術水準，保證生產順暢進行，保證產品品質符合要求；負責公司產品生產的技術指導和品質檢測的管理工作，組織制定和實施生產技術管理制度、產品品質標準和生產工藝方案，負責配料管理，為公司生產提供技術保障。
研發中心	負責組織收集、分析相關產品和技術資訊，研究行業技術發展方向，建立技術資料檔案；負責組織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管理，組織新產品的生產轉化工作；建立適合公司發展的研發體系，負責新產品的研究開發與管理，不斷提高公司產品技術，增強產品在國內外市場上的競爭能力。

本集團目前的技術總監由陳立民先生擔任，並直接負責主導研究發展方向，而本公司之研發主管深諳整個產業的最新動態，所屬研發團隊的主要幹部均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獲得太陽能電池用單晶晶棒國家免檢產品殊榮，集科研、生產、銷售為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為75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國第二大單晶矽產品生產企業，生產基地設在錦州和上海。公司擁有單晶晶棒長晶爐197台，多晶爐4台，切片機40台，主導產品是太陽能電池用 $\Phi 5.5''$ - $\Phi 8''$ 單晶晶棒及晶片，主要銷往中國大陸、日本、德國、西班牙、北美、臺灣、香港等十幾個國家和地區，技術工藝達到國際先進水準。

本集團研究及發展之主要方向，為發展及採用更先進加工技術，以降低成本及達致更高生產效率。尤其是，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生產晶棒及晶片所需的多晶矽用量，同時保持及提升其出產的電轉換能力。

## 2.2006~2009年開發之新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之產品
2006	220 微米矽片精密切割技術
	200 微米 $\Phi 8''$ P 型低碳矽單晶片
	200 微米 $\Phi 8''$ P 型低氧矽單晶片
	200 微米 $\Phi 8''$ P 型高壽命矽單晶片
2007	200 微米矽片生產新工藝
	200 微米 $\Phi 8''$ N 型低碳矽單晶片
	200 微米 $\Phi 8''$ N 型低氧矽單晶片

年度	開發之產品
	200 微米 $\Phi 8$ "N 型高壽命矽單晶片
	200 微米 $\Phi 6$ "P 型低氧、碳矽單晶片
	200 微米 $\Phi 6$ "P 型高壽命矽單晶片
	200 微米 $\Phi 6$ "N 型低氧、碳矽單晶片
	200 微米 $\Phi 6$ "N 型高壽命矽單晶片
2008	$\Phi 6$ 英寸太陽能電池用 N 型矽單晶
	$\Phi 8$ "N 型 3-6 矽單晶
	$\Phi 8$ "P 型 0.5-6 矽單晶
	$\Phi 6$ "N 型 3-6 矽單晶
2009 年至今	$\Phi 8$ "多晶鑄錠
	$\Phi 8$ "多晶矽片
	高效能 20 英寸熱系統
	矽片清洗超聲新技術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集團提供

### 3.2006~2009年開發之新技術或產品獲得的的專利

- (1)單晶爐測徑儀底座
- (2)雙滑道單晶爐測徑儀
- (3)單晶爐爐體結構
- (4)滑閥真空泵減振裝置
- (5)單晶爐防爆真空管接
- (6)半導體導電類型鑒別儀
- (7)無需調零的半導體導電類型鑒別儀
- (8)雙頂絲單晶爐測徑儀底座
- (9)單晶爐觀察窗防護鏡

### 4.未來預計開發之新技術或產品

- (1)180 微米矽片精密切割技術

在現有 180 微米矽片切割技術下，進一步研發合理的砂漿配比、砂漿黏度及密度、保證切割品質之精密切割技術。

- (2)合理減少砂漿更換量，統計切割效果，以確定最佳更換量。同時研究對舊砂漿利用的新方法，節約新砂漿；設計導輪槽距，從而控制片厚，保證出片率；設計合理的切割參數，使進給速度和線速合理匹配，提高片面品質。

- (3)150 微米矽片精密切割技術

- (4)12 英寸 N 型單晶矽棒、單晶矽片

- ①通過調整晶體轉速與坩堝轉速控制 N 型矽單晶氧含量。
- ②通過調整爐內壓力，熔料溫度與氫氣控制 N 型矽單晶碳含量。

- ③氣相摻雜以及二次摻雜技術。
- ④高純度原料處理技術提高 N 型矽單晶壽命。
- ⑤N 型矽片光電轉換效率技術:包括 N 型電池片表面制絨技術;N 型電池片表面鍍減反射膜技術;N 型電池片擴散技術。

創新點:

- A.通過矽單晶製備設備的工藝技術的改進,控制矽中氧、碳含量。
- B.提高結晶品質,消除氧漩渦缺陷
- C.氣相摻雜以及二次摻雜技術,電阻率分佈均勻。
- D.實現 N 型單晶載流子壽命  $> 1,000 \mu s$ 。

(5)12 英寸 P 型單晶矽棒、單晶矽片

#### (七)公司競爭優勢

##### 1.本集團為中國單晶晶棒及晶片製造商的翹楚

鑒於本集團為中國單晶晶棒及晶片製造商的翹楚之一,故此已建立銷售及製造平台,可於預期增長迅速之全球光伏產業市場中受惠。本集團憑藉其於中國市場領先地位所具備的優勢,加上其與若干全球頂尖矽原材料供應商之關係及策略性聯繫,更可確保矽原材料之充足供應。

##### 2.太陽能產業價值鏈中的穩固關係,可增強本集團確保原材料供應及市場銷售能力,及擴大其客戶及供應商網絡

- (1)與部分頂尖之太陽能源企業建立長久關係,包括住友商事等多家國際知名企業。
- (2)基於預期全球太陽能產業的增長,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合約,以確保原材料有充足的供應。

##### 3.採用先進專利技術,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力

本集團之專利技術(包括有關長晶及切片之技術)令其於其他競爭對手中鶴立雞群。本集團因為此等專利技術,已成功獲得若干日本及歐洲之國際客戶之訂單。本集團採用先進之專利生產技術,可把多晶矽及改良升級後矽材廢碎結合,令生產成本減低,故本集團引入於中國從事多晶矽原材料改良、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的上海晶技,預計可增強本集團的矽材回收能力,並確保回收多晶矽材的供應以降低成本,以支援本集團預期生產太陽能晶棒及晶片之強勁增長所需。

##### 4.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熟悉太陽能產業,本地勞工技術純熟,具備扎實往績記錄:

- (1)譚文華先生於太陽能產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了解單晶矽之生產工序,擁有多方面相關知識。
- (2)許祐淵先生於半導體及太陽能產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3)蘇名冠先生於半導體及太陽能產業相關產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5.本集團策略投資者為知名的矽原材料供應商及太陽能相關產品分銷商,並於半導體製造及多晶矽改良升級及循環再用產業享負盛名,彼等協助本公司奠定厚實的技術、品質及管理實力:

(1)宇宙能源株式會社：矽原材料之供應商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分銷商。

(2)合晶科技：半導體製造專家，根據獨立調研機構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的調查，2006年為全球第七大晶片供應商，本集團之原材料供應商及太陽能相關產品分銷商。

(3)住友商事：世界知名太陽能相關產品分銷商及矽原材料供應商。

#### (八)主要進銷貨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上半年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截至第二季止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供應商 A	50,046	15.22	無	供應商 D	65,379	12.58	無	供應商 E	186,170	13.56	關係人	供應商 H	64,359	22.58	無
2	供應商 B	47,732	14.52	關係人	供應商 C	55,206	10.63	關係人	供應商 F	146,770	10.69	無	供應商 I	28,125	9.87	無
3	供應商 C	43,992	13.38	關係人	供應商 B	53,860	10.37	關係人	供應商 G	128,118	9.33	無	供應商 E	20,124	7.06	關係人
	其他	186,972	56.88	-	其他	345,139	66.42	-	其他	911,655	66.42	-	其他	172,444	60.49	
	進貨淨額	328,742	100.00	-	進貨淨額	519,584	100.00	-	進貨淨額	1,372,713	100.00	-	進貨淨額	285,052	100.00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集團提供

本集團已制定原材料採購政策，只會挑選實施質控、付運時間可靠的供應商，並就各原材料維持多個來源，以降低任何單一供應商的質量或付運問題對本集團的經營構成不利影響之風險。本集團對各供應商的質量及付運表現進行檢討及評級。本集團之部分客戶（包括單晶晶棒、單晶晶片及提供多晶矽加工升級之客戶）同時亦是本集團多晶矽原材料之供應商。

鑒於部分主要供應商兼客戶以產能計算均為太陽能產業的領先經營者，本集團相信持續與他們合作，將會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聲譽及其生產工藝，因為這些供應商對本集團及其產品進行定期覆審，而且與供應商兼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亦有助於本集團保證多晶矽原材料的供應來源。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半年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動情形尚無異常。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上半年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截至第二季止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客戶甲	58,887	14.25	關係人	客戶丁	282,287	27.80	無	客戶戊	228,014	15.27	無	客戶庚	100,748	33.17	關係人
2	客戶乙	57,415	13.89	無	客戶甲	97,373	9.59	關係人	客戶己	181,794	12.18	關係人	客戶戊	67,220	22.13	無
3	客戶丙	40,838	9.88	無	客戶戊	75,454	7.43	無	客戶丙	178,160	11.93	無	客戶辛	19,231	6.33	無
	其他	256,163	61.98	-	其他	560,424	55.18		其他	904,967	60.62		其他	115,876	38.37	
	銷貨淨額	413,303	100.00		銷貨淨額	1,015,538	100.00		銷貨淨額	1,492,935	100.00		銷貨淨額	303,705	100.00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集團提供

本集團主要營業範圍為產銷太陽能晶棒及晶片以及提供太陽能晶棒、晶片之代工服務等。最近三年度及2009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前三大銷售客戶主要係為太陽能晶片或電池製造商或貿易商，其產品銷售區域分別提供包括中國大陸、日本、歐洲、北美及台灣等之客戶以供其加工製成太陽能電池，主要客戶多屬在產能上屬於國際領先之太陽能光電企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上半年度與主要之銷貨客戶均關係良好，並無異常。

#### (九)集團生產據點及營收情形

單位：人民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年度	所在地	註冊資本	主要營業	2008年營收
上海晶技	1998	中國上海	美金 6,950仟元	改良多晶矽及多 晶矽貿易	324,783
錦州陽光	2004	中國 遼寧錦州	672,050	生產太陽能晶棒 及晶片	1,124,089
錦州日鑫	2007	中國 遼寧錦州	190,000	生產太陽能晶棒 及晶片	47,372
錦州晶技	2007	中國 遼寧錦州	美金 17,500仟元	生產太陽能晶片	-
錦州佑華 硅材料	2008	中國 遼寧錦州	156,390	生產太陽能晶棒 及晶片(目前正 在籌建)	-
錦州錦懋	2009	中國 遼寧錦州	40,000	生產太陽能模組 (預計2009年第 四季開始營運)	-

#### A.上海晶技主要之產能與產值

單位：套；人民幣仟元

地區	啟用日期	主要生產品	產能/年	產值/年
上海晶技	1998年3月	改良多晶矽	1,200噸	34,000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集團

依據本公司中國大陸律師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2009年10月15日出具之法律意見，該集團子公司上海晶技於2009年2月27日，遭上海市松江區環境保護局向上海晶技出具第2220090004號行政處罰決定書，主因上海晶技將分選車間清洗儲存罐產生的部分廢水經雨水管道排入張涇河，決定對上海晶技罰款人民幣22仟元整，上海晶技已於2009年3月17日繳納了上述罰款並已改正此一違規情事，上海晶技主要從事多晶矽買賣及加工改良業務，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5,621仟元及人民幣117,119仟元，其改良多晶矽之產能約為1,200噸/年，產值約為人民幣34,000仟元，上述遭上海市松江區環境保護局罰

款人民幣22仟元金額不大，分別占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0.007%及0.109%，占上海晶技總資產比重亦屬微小，對上海晶技及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皆不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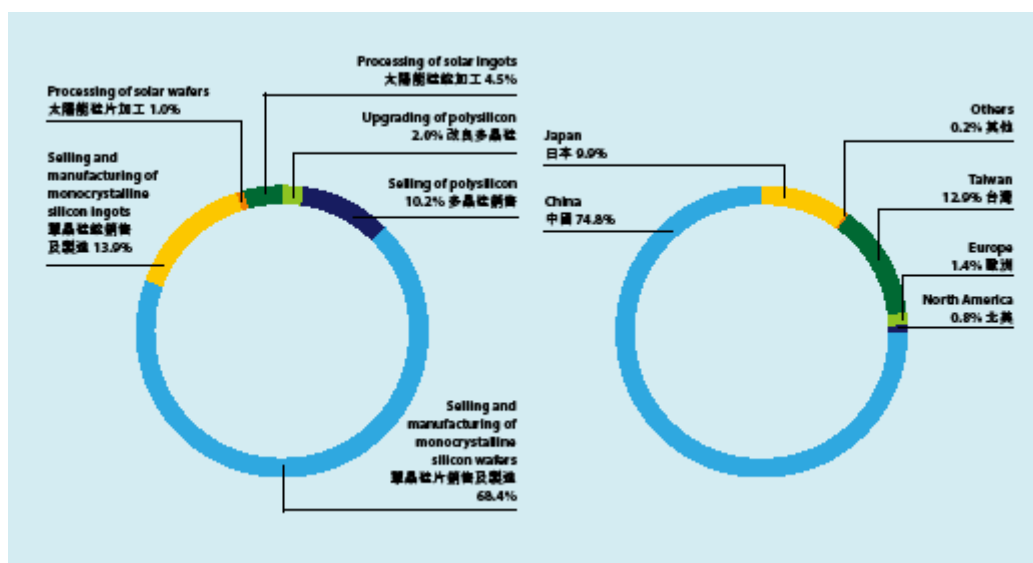
#### B. 錦州各廠主要之產能與產值

人民幣仟元

地區	啟用日期	主要生產品	產能/年	產值/年
錦州各廠	2000年9月~	太陽能晶棒	2,000噸	1,200,000
	2006年4月	太陽能晶片	80,000仟片	1,120,000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集團

#### C. 目前陽光能源集團主要銷售產品及銷售區域分佈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集團2008年年報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007年的人人民幣1,015,500仟元增至2008年的人人民幣1,492,900仟元，按年增長47.0%。營業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新產能於2008年開始投產，加上2008年前九個月太陽能產品的市價持續上升所帶動。

太陽能晶棒及晶片的銷售額由人民幣864,700仟元增至人民幣1,229,000仟元，上升42.1%，由於2008年前九個月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來自加工服務費及經改良多晶矽的買賣收入由人民幣245,506仟元上升至人民幣263,915仟元。

按地區貢獻計算，銷售主要源自中國大陸，大幅增加199.6%至人民幣1,116,500仟元，並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4.8%。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改變銷售策略，向中國大陸優質客戶出售更多產品及提供更多加工服務，以利用人民幣升值的優勢，並降低就出口太陽能晶棒及晶片實施的出口退稅政策改變帶來的影響。其他銷售額源自台灣（12.9%）、日本（9.9%）、歐洲（1.4%）、北美洲（0.8%）及其他地區（0.2%）。

(十)法律訴訟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重大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強制執行事件仲裁案件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者。

(十一)契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10%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同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歐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2016	採購多晶矽	無
採購合同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0	採購多晶矽	無
採購合同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多晶矽有限公司	2009-2013	採購多晶矽	無
採購合同	鉅升國際有限公司、 HOKU MATERIALS INC.	2010-2019	採購多晶矽	無
銷售合同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歐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9-2014	銷售晶片	無
銷售合同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江陰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2009-2014	銷售晶片	無
銷售合同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4	銷售晶片	無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集團

註：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於2009年與Kinmac Holding Limited及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簽訂「中外合資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資經營合同」以合資經營錦州錦懋，但因該合資金額未達陽光能源集團2009年上半年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且錦州錦懋尚未正式營運，本集團認為此合資經營合同對公司之營運應屬正面且對財務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貳、財務概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上半年
營業收入	1,726,036	4,510,817	7,190,124	1,458,999
營業成本	(1,019,995)	(3,068,893)	(5,028,923)	(1,862,813)
營業毛利	706,041	1,441,924	2,161,201	(403,814)
營業費用	(72,294)	(229,170)	(521,849)	(292,214)
營業淨利(損)	633,747	1,212,754	1,639,352	(696,0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923	30,262	53,493	20,4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261)	(71,162)	(1,113,131)	(32,3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635,409	1,171,854	579,714	(707,855)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扣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16,847)	1,080,326	416,010	(568,059)
非常利益	-	220,509	-	-
合併總淨利(損)	618,562	1,300,835	416,010	(568,059)

資料來源：各年度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財務報表

#### (二)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上半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045	1,550,090	1,302,283	918,174
應收款項	285,398	342,541	534,600	638,461
存貨	532,762	612,222	1,904,927	1,603,393
流動資產	1,109,575	2,993,755	5,070,463	4,821,424
固定資產	583,314	1,010,509	2,548,878	2,755,508
無形資產	-	215,365	228,804	310,651
其他資產	32,458	4,095	796,751	730,707
資產總額	1,668,121	4,123,091	8,451,211	8,375,400
短期借款	167,048	564,109	1,033,439	1,553,287
應付款項	243,811	170,419	806,751	688,298
流動負債	539,920	1,285,993	2,269,963	2,654,878
長期負債	11,631	12,837	14,463	14,964
其他負債	52,449	118,805	146,087	254,247
負債總額	604,000	1,417,635	2,465,343	2,934,096
股本	312,622	1,239	732,958	735,022
資本公積	-	1,380,983	3,412,813	3,436,263
累積盈餘	409,046	1,079,762	1,424,751	871,873
股東權益合計	1,064,121	2,705,456	5,985,868	5,441,30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668,121	4,123,091	8,451,211	8,375,400

資料來源：各年度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所屬太陽能產業2009年上半年普遍獲利不佳，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虧損說明  
2009年上半年度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 1,458,999
營業成本	<u>(1,862,813)</u>
營業毛損	(403,814)
營業費用	<u>(292,214)</u>
營業淨損	<u>(696,02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4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317
本期稅前淨損	(707,855)
所得稅利益	<u>139,796</u>
合併總淨損	\$ <u><u>(568,059)</u></u>

資料來源：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之損益表

以下就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說明本公司虧損原因

(1)營業收入

2009年上半年營收較2008年上半年衰退，分析其原因，自製太陽能晶片銷售數量持續快速成長，但因產品售價跌幅達62.46%，致自製晶片營業收入下滑。在自製太陽能晶棒方面，其銷售數量在本公司晶片產能大幅開出影響下，2008年上半年銷售之自製晶棒產品已多轉為2009年上半年銷售自製晶片，致銷售自製晶棒數量較前期下滑81.08%，且產品售價亦大幅下滑28.44%。綜上所述，營業收入下滑主係2009年上半年延續2008年第四季金融風暴影響，雖然本公司自製產品銷量有所提升，但因產品銷售單價快速下跌，致營業收入仍出現衰退。

(2)營業成本

在2008年第四季度金融風暴前，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多晶矽係處於極度缺貨狀態，由於當時本公司並未取得長期供貨合約的穩定料源以供其營運生產，因此為了避免不會因為多晶矽缺料而中斷生產，本公司必須自現貨市場採購較高價的多晶矽安全庫存量。因此，在多晶矽因金融風暴而價格急速反轉時，本公司需提列更多之存貨庫存損失。本公司2009年上半年營業成本大增，除了主係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人民幣172,648仟元外，另因尚在消化高成本庫存，成本居高不下使單位成本無法反應單位售價，致2009上半年度毛利率較前期大幅滑落。

(3)營業費用

在營業費用方面，2009年上半年主要營業費用為行政開支計人民幣58,110仟元（換算約新台幣279,160仟元），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前授予員工股份認列攤提費用人民幣4,646仟元及2008年購股權方案認列攤提費用人民幣16,049仟元（換算約新台幣77,099仟元）及員工薪津、工資等費用。

#### (4)營業外收支

2009年上半年營業外收入主係來自政府補助款人民幣2,389仟元(換算約新台幣11,477仟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573仟元所致。2009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支出主係銀行借款餘額增加而支付銀行利息費用新台幣28,142仟元所致。

在傳統能源枯竭及環保意識抬頭下，太陽能作為最為穩定的再生能源已是時勢所趨。在金融風暴發生前，太陽能應用市場仍僅限為歐洲地區為主，而歐美國家又是此次金融風暴影響最為嚴重的區域，因此使得歐洲各國在資金供應鏈上由銀行開始緊縮銀根，相關太陽能應用的投資因而減緩，致市場短期需求急凍。然而，近來歐美日各國，包含中國大陸、韓國和台灣等地，都積極倡議節能減碳，太陽能發電應用終將看好，長線發展不容小覷，而金融風暴所造成的短期需求降溫，終究為短暫市場現象。

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虧損主因為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本公司2008年度及2009年上半年度存貨跌價損失人民幣220,235仟元及人民幣172,648仟元(新台幣1,060,674仟元及新台幣829,401仟元)，2009年上半年度稅前虧損新台幣715,061仟元(調整為中華民國GAAP後為稅前虧損707,855仟元)。由於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太陽能產業，以本公司製造完成擬出售之太陽能晶棒及晶片而言，其多晶矽原材料比重約占製成品成本七成以上，因此，本公司存貨易受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另因其採樣同業產品結構包含應用於半導體產業及太陽能產業，其多晶矽料源多有與國際大廠簽訂之長期供貨合約，致能降低其採購成本，反之本公司於金融風暴前，其多晶矽進料係自平均單價較高的現貨市場採購，故2008年度及2009年上半年度受原材料及售價跌價暨上開因素影響，致提列較高之跌價損失。經比較太陽能同業，虧盈者互現。

簡言之，2009年上半年度太陽能業者營運表現，主係肇因於金融風暴前的原料取得能力、採購政策及庫存政策之不同而有所不同。然而，隨著2009年第三季之後，太陽能相關產品售價已出現回穩，甚至有小幅回升，因此，在各太陽能廠商過去高價庫存的問題逐漸消化後，各家廠商將逐漸回歸於高產品品質及低生產成本的基本競爭態勢。

### 三、租稅

陽光能源控股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由於陽光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或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08年1月1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調整至標準稅率25%。對尚未全面享有其五年稅務優惠期(即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而言，彼等獲准於五年過渡期內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對尚未開始其五

年稅務優惠期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其稅務優惠期將被視為自新稅法生效日期起開始。2008 年前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上述預扣稅。以下就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2006 年~2009 上半年)之稅項基準如下：

(一)錦州陽光

適用所得稅自首二個獲利年度全部豁免，其後三年之所得稅減半，自 2004 年開始適用。2006 年、2007 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二年，2008 年上半年減免 50%，因此 2008 上半年按 12.5%之所得稅率計提所得稅。2008 年 8 月 1 日，陽光能源集團獲得錦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將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華昌、錦州佑華及錦州陽光(「合併公司」)合併為錦州陽光。鑑於各合併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不同，於 2008 年 5 月 13 日，錦州陽光獲太和區國家稅務局書面接納按合併後企業所得稅務優惠納稅，而根據國稅法[1997]第 71 號(「通知第 71 號」)所列原則，錦州陽光於合併後，就 2008 下半年起及 2009 年採用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 13.77%。

(二)錦州晶技及錦州佑華硅材料

錦州晶技 2007 年 12 月設立，錦州佑華硅材料於 2008 年 9 月設立，2008 年及 2009 上半年按新稅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25%納稅。

(三)錦州日鑫

錦州日鑫 2007 年 5 月設立，自 2007 年~2009 上半年皆按新稅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25%納稅。

(四)上海晶技

上海晶技 1998 年 3 月設立，自 2006 年~2009 上半年皆按新稅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25%納稅。

四、股利分派情形

本集團分別於2007年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5.2分(5.8港仙)，以及2008年派發股息人民幣1.5分(1.7港仙)並建議給予股東選擇權以股代息代替現金股息。

參、財務報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上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2。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請參閱附錄3。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請參閱附錄4。

## 肆、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 一、發行目的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陽光能源」或「本公司」) 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稱「香港交易所」) 之股票上市公司，為增加籌資管道、提升本公司之國際知名度與形象，擬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00,000 仟股，發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 (下稱「本次存託憑證」)。

### 二、本次存託憑證發行條件

#### (一) 發行日期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 (必要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 (二)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945,000 仟元。

#### (三) 發行單位總數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0 仟單位。

#### (四) 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

1. 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一股。
2. 本次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100,000 仟股。

#### (五) 本次存託憑證預計每單位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1. 本次存託憑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除證券商承銷商自行認購 10,200 仟單位外，1 仟單位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其餘 80,819 仟單位採詢價圈購及 8,980 仟單位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2. 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所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且參酌本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及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
3. 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經本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為新台幣 9.45 元。

### 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

本次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應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存託契約主要約定事項如下：

#### (一) 存託憑證表決權行使：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如存託機構於其

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台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之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二) 存託憑證之兌回及出售：

持有人有權依存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

(三) 股利之分派：

1. 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本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本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之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台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於存託機構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

2. 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本公司無償配發新股時，得洽詢本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1)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之相關政府機關費用與稅捐，及(2)為支付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之規定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份新股），存託機構得依存託契約之規定出售上述股份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依存託契約之規定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四) 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1.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台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2.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存託機構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該等權利而需足額繳納認購價款稅捐或費用），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出售該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出售該等權利之價款依存託契約之規定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
3. 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第1項或第2項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無足夠時間通知

持有人或本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該等新股認購權。其餘本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請詳「存託契約」之記載。其餘本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陸、保管契約（或其保管文件）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之記載。

#### 四、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以100,000仟股參與發行。

#### 五、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 本次存託憑證將以部分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二) 本次存託憑證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交易。

#### 六、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存託憑證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預計將能擴增本公司整體之營運規模及獲利。

#### 七、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本次存託憑證之發行費用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包括資訊揭露及其他支出、稅捐及其他賠償之責任)將由本公司依存託契約履行該等費用之負擔。

#### 八、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證券承銷商承諾以包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後，計劃以部分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之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故應無募集不足之情事。

## 伍、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陽光能源集團」)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以100,000仟股之範圍內，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了解陽光能源集團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發行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古彬

承銷部門主管：王永順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陸、保管契約(或其他保管文件)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 柒、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設籍於英屬開曼群島，其為英國殖民地，其法律體系係參照英國普通法體系設立。開曼群島完全沒有稅收，無論是對個人、公司還是信託行業都不課徵任何稅捐。另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以下僅針對香港之證券交易部分說明：

### 一、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

#### (一)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持有或買賣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

#### (二)香港證券交易市場

香港是全球重要銀行中心及貿易經濟體，為亞洲區第二大交易市場。香港股市因為國際化的程度相當高，海外資金的大量參與，使香港股市成為國際籌資的重要管道。

香港交易所分成主板(Main Board)及創業板。主板市場一般是為規模較大、成立時間較長、具備一定盈利紀錄或符合其他財務要求的公司提供一個集資管道。創業板並不規定申請公司必定要有盈利紀錄才能上市，故具未來成長潛力的企業也可以透過資本市場及監管基本設施來籌集資金作發展用途。由於不需盈利紀錄就可申請，日後表現的好壞存在極大不確定因素。鑑於涉及的風險較大，創業板以專業及充份掌握市場資訊的投資者為對象，創業板的運作理念是「買者自負」，一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本公司係在主板掛牌交易，與上述創業版無關。

對於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交易之股票買賣原則上並無任何限制，任何外國人均可自由進出買賣香港之上市股票。

### 二、外國人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之事項

#### (一)徵費、交易費及手續費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業監察委員會(以下稱「香港證監會」)就每筆證券交易徵收兩項徵費(買賣雙方均需分別繳納)：以交易代價的 0.004%作交易徵費以作為香港證監會營運資金，另以交易代價的 0.002%做為投資者賠償徵費，撥入香港證監會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上述兩項徵費需繳付予香港交易所，再由香港交易所按相關規定付予香港證監會。另，根據香港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5(1)條所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任何人均無須就2005年12月19日或之後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繳付前述投資者賠償徵費，直至香港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 26(1)條刊登終止豁免公告為止。

而香港交易所對每宗交易的買賣雙方就交易價格的 0.005%徵收交易費，此外，

就每筆證券交易之買方均須按購買價的1%繳付經紀佣金。除此之外，並無額外徵取證券交易稅及其他稅捐費用。

## (二)印花稅

- 1.從價印花稅：自2001年9月1日起，出售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須課繳印花稅，收費按買賣雙方之任何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每張出售及購買單據所載的買賣款額或價值的0.1%課徵(不足一元亦做一元計)。
- 2.過戶紙印花稅：政府就每份新的過戶紙向股票的註冊持有人(即賣方)徵收5港幣的過戶紙印花稅，而不論交易股份的數目。

## 三、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如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繳納稅捐之情事發生時，將由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依據存託契約、保管契約及香港之相關法令，代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繳納。惟任何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因其居住國香港簽署租稅協定而得享受稅捐減免優惠時，應自行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發行公司、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就持有人可能獲得之稅捐減免不負任何責任。

## 捌、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權利或限制事項

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辦理帳簿劃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但於存託契約規定之情況發生時，存託機構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另投資人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應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並應遵守台灣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集保公司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依存託契約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主要的權利包括有：(1)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存託股份之權利；(2)於受本公司通知時之認購新股之權利；(3)請求出售或兌回存託股份之權利；(4)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以及(5)股利分派等，而有關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陸、保管契約（或其他保管文件）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之說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則應依本公司章程與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

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於香港交易所之股價及成交量

單位：港幣元；仟股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收盤價	成交量
2009年4月	2.21	1.55	1.863	434,554
2009年5月	3.12	1.81	2.499	601,125
2009年6月	3.44	2.57	2.882	300,321
2009年7月	3.14	2.48	2.741	229,346
2009年8月	2.95	2.16	2.507	114,285
2009年9月	2.37	1.73	2.089	119,250
2009年10月	2.08	1.69	1.9005	83,390

資料來源：寶來證券經典操盤家

拾、其他重要約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主辦承銷商對該公司首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本次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能源）申請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計畫，以現金增資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10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陽光能源普通股一股，承銷方式係兼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價格訂定參考依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5)條本存託憑證每單位的承銷價格將不低於下列兩者的較高者的 80%：(a)陽光能源簽訂承銷契約日的收盤價；或(b)下述三個日期當中孰前者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i)陽光能源公布本案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陽光能源簽訂承銷契約之日；或(iii)陽光能源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承銷價格之日，另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 98 年 12 月 3 日之台灣銀行匯率為依據，做為臺灣存託憑證對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計算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預計發行價格之參考，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陽光能源普通股之數額，參酌陽光能源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狀況與主辦承銷商於詢價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之。本承銷商與陽光能源議定每單位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9.45 元。茲將其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 98 年 12 月 3 日收盤價格作為計算之參考，取該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 98 年 12 月 3 日收盤價、陽光能源公佈本案交易安排之日(98 年 11 月 30 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即 98 年 11 月 23 日~98 年 11 月 27 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280 港元及 2.198 港元，匯率換算 4.146 係參考 98 年 12 月 3 日台灣銀行港元與新台幣之匯率，故換算為新台幣 9.45 元及新台幣 9.11 元，以較高者新台幣 9.45 元為參考價格，最後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承銷價格訂定為新台幣 9.45 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約為 100%，其承銷價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5)條之規定。

## (二)綜合結論

本承銷商與陽光能源共同商議承銷價為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9.45元，主係考量陽光能源於香港聯交所之股價水準、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有關陽光能源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頁~第16頁；陽光能源2009年上半年虧損虧損原因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7頁~第38頁，主因認列較多的存貨跌價損失(主係金融風暴前，為因應生產需要購入較高價格之多晶矽，之後多晶矽價格大幅下滑所致)，隨著太陽能產品相關售價已逐漸持穩，2009年高價庫存已持續消化下，未來憑藉該公司高品質低成本的競爭優勢下，營運表現應屬可期)與未來發展條件，並考量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陽光能源普通股數額及陽光能源普通股所用於報價之港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本承銷商與陽光能源共同議定之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45元，尚屬合理。

二、有關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之評估，並說明2008年3月簽定不競爭契約之內容。

### 1. 合晶科技主要業務或產品與 Solargiga 有無相互競爭(競業)之情形之評估

評估對象	主要營業項目
合晶科技	(1)半導體矽晶棒及晶片之產銷 (2)太陽能矽晶棒及晶片相關貿易
Solargiga(陽光能源集團)	太陽能矽晶棒及晶片自產自銷

#### (1)主要產品分析

##### ①合晶科技

合晶科技主要係從事半導體用之矽晶圓材料之產銷，同時亦從事太陽能矽晶棒及晶片貿易。隨全球能源短缺及各國政府透過各種補助政策推廣下，太陽能產品貿易業務發展快速，合晶科技其太陽能電池用之矽晶棒及晶片出貨比重由2007年度之45.31%，增加至2008年之52.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2007年營業比重		2008年營業比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半導體產品		2,674,664	50.91	2,727,513	47.80
太陽能產品		2,380,630	45.31	2,978,519	52.20
其他		198,451	3.78	-	-
合計		5,253,745	100.00	5,706,032	100.00

資料來源：合晶科技9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及年報

由上表可知，合晶科技2008年太陽能級矽產品已超越半導體產品，成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惟其該公司所有生產活動仍僅限於半導體相關產品，並無生產太陽能相關產品。

##### ②Solargiga(陽光能源集團)

陽光能源集團為中國大陸領先的太陽能晶棒及晶片製造商，主要生產太陽能光電產業中單晶晶棒及晶片上游業務之產銷，其產品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

該集團過去兩年度所營業務佔營收比重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太陽能晶棒之產銷	220,635	21.73	207,610	13.91	16,649	5.48
太陽能晶片之產銷	644,062	63.42	1,021,410	68.42	252,374	83.10
太陽能晶棒及晶片之加工服務	94,565	9.31	82,353	5.51	13,151	4.33
多晶矽買賣及改良	56,276	5.54	181,562	12.16	21,531	7.09
合計	1,015,538	100.00	1,492,935	100.00	303,705	100.00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集團提供

由上可知合晶科技 2008 年度太陽能產品相關銷售雖佔總營收 52.2%，但其僅是從事太陽能產品貿易而非製造，而 Solargiga(陽光能源集團)則係從事太陽能相關產品之自製自銷。

## (2) 企業形態分析

截至 2009 年上半年度止 Solargiga(陽光能源集團)為合晶科技透過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間接投資 21.08% 之轉投資公司，就企業型態而言，合晶科技將 Solargiga(陽光能源集團)視為從屬公司，而就產銷結構分析，合晶科技自 2007 年 6 月，透過轉投資上海晶技及錦州佑華，與錦州陽光集團共組 Solargiga，而切入生產太陽能級矽晶片，產銷分工上，合晶科技係為 Solargiga 之多晶矽料源供應商，由 Solargiga 製成太陽能級晶棒後銷售予合晶科技，再供其提供下游客戶，合晶科技並未從事太陽能級晶棒及晶片之製造；Solargiga(陽光能源集團)則為太陽能晶棒及晶片之專業製造商，從事太陽能單晶晶棒及晶片產銷業務，故在法律形式上，兩家公司雖皆主要從事太陽能矽晶棒及晶片之銷售，其主要產品雖然相同，惟就經營實質上，係藉分工合作展現利基，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3) 客戶對象及銷售市場分析

### ① 合晶科技

依合晶科技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如下所示，前十大銷售客戶分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之 76.35% 及 82.85%，其銷售產品主要係以銷售半導體或太陽能產品。以下僅就合晶科技銷售太陽能產品收入來源及銷貨客戶對象分析：

合晶科技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前十大銷售客戶金額分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10% 以上客戶為 Helitek 及 TKX，就其銷售前十大客戶分析，除 Helitek 為其 100% 轉投資之美國子公司，亦為其美洲地區半導體產品之銷售據點；TKX 則係日本專業太陽能級矽晶棒及晶片製造商，為合晶科技長期往來之銷售客戶外，餘益通、太陽光電、綠能、新日光及茂矽等，皆為台灣當地太陽能知名廠商。另上海合晶主要係從事小尺寸半導體用晶棒及晶片製造銷售，與台灣合晶科技之較大尺寸之半導體用晶棒及晶片製造而有所區隔，惟台灣合晶科技與上海合晶皆能提供半導體製程中的下腳料出售予 Solargiga，且在過去多晶矽極度缺貨時，亦能憑藉其良好的多晶矽供應商往來關係，採購更多

多晶矽料源銷售給 Solargiga，以供 Solargiga 生產之用。而 Solarigiga 則憑藉其低成本高品質的生產能力，亦可將其所生產之太陽能產品銷售給合晶科技，透過合晶科技更接近台灣太陽能客戶之地利之便，將 Solargiga 所生產之太陽能產品由合晶科技分銷給台灣客戶，以求迅速增加 Solargiga 產品在台灣市場佔有率；上海晶技原為合晶科技之轉投資公司，後併入 Solargiga(陽光能源集團)，其主要係從事前段多晶矽塊之酸洗加工及太陽能產業相關產品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其與合晶科技之合作模式係由合晶科技提供多晶矽、晶片及晶棒予上海晶技，經其酸洗加工處理後，售予錦州陽光，由錦州陽光製成矽晶棒，故合晶科技係以錦州陽光為太陽能級矽晶片產品前段製程之生產基地，因其具生產矽晶棒之長晶廠，故為其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夥伴關係。

綜上，合晶科技提供 Solargiga 生產所需的部分多晶矽料源，Solargiga 則生產其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太陽能產品售予合晶科技，以供合晶科技作分銷給台灣當地太陽能客戶，故合晶科技與 Solargiga 係為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夥伴關係。另就合晶科技太陽能收入來源銷貨客戶對象分析，除 TKX 為其日本地區長期往來之銷貨客戶外，另與 Helitek、錦州陽光及上海晶技等皆基於集團產銷分工策略而產生之交易，餘益通、太陽光電、綠能、新日光及茂矽等，皆為台灣當地太陽能知名廠商。

合晶科技 2008 年度及 2009 年第一季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五%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8 年				2009 年第一季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Helitek	1,068,182	18.72	轉投資公司	上海晶技	101,382	15.70	轉投資公司
2	TKX	828,331	14.52	無	TKX	90,219	13.97	無
3	益通	536,946	9.41	無	錦州陽光	83,825	12.99	轉投資公司
4	太陽光電	506,355	8.87	無	Helitek	74,666	11.57	轉投資公司
5	Wealthy	341,298	5.98	轉投資公司	綠能	47,388	7.34	無
6	ST	237,522	4.16	無	太陽光電	38,832	6.02	無
7	KNOWN-CN	235,152	4.12	無	新日光	35,040	5.43	註 1
8	錦州陽光	270,192	4.74	轉投資公司	Cemat	23,194	3.59	無
9	嘉晶	175,136	3.07	無	ST	23,061	3.57	無
10	上海晶技	157,362	2.76	轉投資公司	茂矽	17,215	2.67	無
	其他	1,349,556	23.65	-	其他	110,758	17.15	-
	銷貨淨額	5,706,032	100.00		銷貨淨額	645,580	100.00	

資料來源：合晶科技 9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註 1：合晶科技之子公司晶材科技(股)公司為新日光之法人董事

## ②.Solargiga(陽光能源集團)

陽光能源集團主要營業範圍為產銷太陽能晶棒及晶片。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前五大銷售客戶主要係為太陽能晶片或電池製造商，分別佔各該年度集團營業額之 51.20%及 69.58%，其產品主要銷售區域分別提供包括中國大陸、日本、歐洲及北美等之客戶以供其後續製造太陽能電池或晶片，其中中國大陸及日本地區 2008 年度及 2009 年截至上半年度止，銷售比重已分別佔各該年度 84.68%及 90.18%，成為 Solargiga 最主要之銷售客戶分布地區。其

銷售區域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地區太陽能光電產業之廠商；另亦包括日本地區在產能上國際領先之太陽能光電企業。

#### (4)綜合分析

合晶科技主要產品中，太陽能相關產品營收約佔總營收半數，就其企業經營型態而言，其太陽能產品營收係從事貿易而非製造，此外，就主要客戶對象及銷售市場分析，除部分銷售客戶係基於集團產銷分工而產生之交易外，餘太陽能產品之主要客戶為台灣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另一方面，Solargiga(陽光能源集團)之主要產品皆全為應用於太陽能產業之矽晶棒及矽晶片產品，就企業經營型態分析，其產品皆為自製自銷。而就 Solarigiga 銷售之客戶對象及銷售市場分析，其銷售地區係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銷售至台灣地區客戶則係透過合晶科技，並無其它主要的台灣客戶。此外，合晶科技已與陽光能源集團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簽立不競爭之合約，簡言之，合晶科技係為 Solargiga 於台灣地區之銷售代理商，故在企業經營型態及客戶對象及銷售市場上進行比較分析後，該二公司應無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 2. 2008 年 3 月簽定不競爭契約之內容

依據 2008 年 3 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招股書記載，合晶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諾(並已於 2008 年 3 月簽定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容為只要合晶科技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本公司任何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

- (i)其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不論是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聯繫人、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向於台灣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製造太陽能矽錠及矽片；出售或分銷太陽能矽錠及太陽能矽片；及
- (ii)其須將所有太陽能矽錠及太陽能矽片製造業務轉介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訂立製造合約但將所有的製造部分分包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訂立製造合約但將所有製造部分分包予第三方。

三、主辦承銷商對本公司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所得資金用途必要性、合理性評估暨實際募集金額若與原計劃不符，對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本次存託憑證送件時預計將發行所得款項資金用於增加投資陽光能源集團於中國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人民幣20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930,000仟元)及償還陽光能源集團中國大陸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仟元(折合新台幣70,000仟元)，合計人民幣215,000仟元(預計新台幣1,000,000仟元)，預計將能擴增該公司整體之營運規模及獲利、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提高產能以滿足客戶所需、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節省利息支出，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如暫定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不足之資金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如暫定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 附錄1

### 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

本契約係於西元 2009 年 12 月 4 日，由

- (1)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係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解放西路102號，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以下稱「發行公司」)與
-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其信託部營業所位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以下稱「存託機構」，包括發行公司依本契約所指定之其他繼任存託機構)共同簽訂。

按發行公司為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 (下稱「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757.HK。

按發行公司擬參與發行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首次存託將以發行公司發行普通股，作為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臺灣存託憑證並得表彰嗣後發行公司或其股東依本契約存託與存託機構之發行公司普通股。

按存託機構同意依本契約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按發行公司董事會業已核可發行公司訂立本契約並依本契約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並已就其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取得中華民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所需之許可及核准。發行公司首次參與發行100,0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一股，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金額訂定為新台幣9.45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訂定為新台幣945,000仟元。



爰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 除本契約中另有定義外，下列各名詞用語之意義如下：

1. 「臺灣集保公司」應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證券存摺」應指持有人向中華民國合格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而由該證券商發給證明臺灣集保公司集中保管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數額之證券存摺。
3. 「保管機構」應指位於香港之Citibank, N.A.，或存託機構另行指定之其他繼任保管存託財產之銀行，且指定繼任保管機構之通知已合法送達持有人。
4. 「保管契約」應指存託機構就存託財產之保管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其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四)及嗣後依保管契約所為之修正。
5. 「存託財產」應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持有之存託股份及其所表彰或得享有之所有或任何財產及現金與其他權利。
6. 「存託股份」應指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且登記在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下之發行公司普通股。
7. 「持有人」應指登記在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之人。
8. 「基準日」應指發行公司就任何股東會議，決定分派紅利或股息或其他利益所訂立之基準日。
9.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應指本契約第三條(四)項所稱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
10. 「發行公司股份」應指發行公司普通股，包括發行公司重組、合併或清算，或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發行無優先權之各類股份。
11. 「臺灣存託憑證」應指存託機構依本契約所發行且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有價證券，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一股。
12. 「總憑證」應指依本契約附件一格式及內容印製發行且存放於臺灣集保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其係代表所有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實體憑證。
13. 「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應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事項一覽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外國有價證券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及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上市、買賣、資訊揭露及匯兌等其他規定。

14.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台北市及香港之銀行營業日。

15.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 (二) 1. 本契約中所指之酬金、費用、或其他支出，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相關之稅捐。
2. 本契約所指之「新台幣」係指中華民國境內通用之中華民國貨幣。
3. 本契約所指之法律、法規或其條款，包括該等法律、法規或條款之修正、增加或廢除部份，且包括相關之行政命令、或其他相關之行政或立法解釋。
4. 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本契約之架構及內容。

### 第二條：存託機構之指定

- (一) 發行公司茲指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表彰存託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依本契約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 (二) 持有人自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依本契約條款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 第三條：臺灣存託憑證之格式、轉讓及所有權之證明

- (一) 臺灣存託憑證應以總憑證表彰之，且總憑證應表彰所有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保公司辦理帳簿劃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被視為已知悉本契約全部條款並受其約束。
- (二) 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於必要時得隨時修正總憑證中發行日期、發行價格、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每單位金額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之記載，但須符合實際狀況。
- (三) 存託機構已與臺灣集保公司簽訂約定書，約定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且持有人應遵守臺灣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臺灣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四) 存託機構應備置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上記載總憑證所表彰已發行、已兌回及追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發行日、兌回日及其後轉讓之情形、持有人之姓名、國籍、住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發行公司得隨時於存託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或抄錄該名簿。
- (五) 臺灣集保公司將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通知存託機構時，視為已登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臺灣集保公司參加人帳

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

- (六) 如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或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已依本契約規定交付保管機構，且持有人已將本契約規定證明文件送達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接受存託時，本契約中關於存託機構已發行或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應包括存託機構為前述目的所調整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 (七)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逾十四個營業日，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安排其他合格機構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如無其他機構得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存託機構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持有人，並依當時相關法令辦理轉讓交割。
- (八) 發行公司應負擔中華民國政府就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簽訂本契約所課徵之所有印花稅或其他相關稅捐。

#### 第四條：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

- (一) 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應經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同意並應符合中華民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令之規定。存託機構僅在存託股份者完成下列事項並交付相關文件予存託機構及/或保管機構時接受存託：
  1. 交付所擬存託之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及為轉讓發行公司股份及其上所有權利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必備文件、過戶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繳納香港及/或開曼群島法令規定交付，轉讓、登記存託股份相關稅捐之證明文件；
  2. 交付依中華民國、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令規定，應由該等國家主管機關核准存託股份及/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文件，如該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3. 交付臺灣集保公司所要求之文件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捐；及
  4. 交付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香港交易所及開曼群島相關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文件，如該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 (二) 除依第四條(一)項規定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存託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1. 依發行公司所屬國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原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股份為持有人利益認購新股；
  2. 發行公司就存託股份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股票股利；或發行公司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及
  3. 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註銷後，由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人在原發行額度所表彰之股份數額內，交付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請求存託機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前述「原發行額度」係指存託機構經中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加上存託機構依前述1及/或2所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 (三) 存託機構聲明並確認，並應促使保管機構為相同之聲明及確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財產，存託財產並非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自有財產。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僅得依本契約為持有人之利益處分、管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並行使所有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而不得以自己之名義及為自己之利益，處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或向發行公司主張或請求任何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

#### 第五條：發行及交付臺灣存託憑證

- (一) 存託機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後，應依臺灣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洽其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事宜。
- (二)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於接受發行公司股份存託及收到本契約第十八條所載之費用後，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臺灣台北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交付予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

#### 第六條：存託財產之出售或兌回

- (一) 發行公司茲聲明及確認，為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須向香港交易所或開曼群島及香港其他主管機關註冊登記。發行公司並承諾，其應隨時依開曼群島及香港證券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確使持有人得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得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
- (二) 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要求出售存託財產：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合法簽署之出售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二）。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簽署如附件二之出售通知。前述出售通知應載明請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及要求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並在扣除依本契約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
  2. 上述存託財產之出售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與保管契約規定為之，其中屬股票者，應透過存託機構指定之合法證券經紀商於香港交易所出售，或依其他法律許可之方式出售。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存託機構應在收到出售存託財產之價款

後，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價款兌換為新台幣，並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扣除因出售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依持有人之指示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

3.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令、政府機構之命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時，得拒絕出售或交付存託財產。

(三) 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與經合法簽署之兌回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三）。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簽署如附件三之兌回通知。前述兌回通知應載明請求兌回存託財產及要求存託機構將存託財產以法令准許之方式並依保管契約規定交付予持有人。
2. 存託機構在收到持有人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應指示保管機構於存託機構收到前述通知及費用與相關稅捐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香港交易所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票中央結算系統）（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以下稱「CCASS」），將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於CCASS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

(四) 存託財產兌回之限制：

1.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應停止受理存託財產之兌回。
2.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 (五)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存託機構僅接受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之兌回或出售之請求。如持有人請求兌回或出售之存託股份數額非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交付或出售相當於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最大整倍數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

第七條：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發行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台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

有人於存託機構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但

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日期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法依前述比例全額受配現金分派時，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分派應作相對調整。

存託機構支付予持有人之任何現金分派應無條件捨去，計至新台幣元為止，任何支付後之餘額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

#### 第八條：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無償配發新股時，得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1)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之相關政府機關費用與稅捐及(2)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份新股)，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上述股份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 第九條：非以現金或股份所為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以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財產所發放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時，存託機構得於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依其認為適當且符合相關法令之方法，按持有人於存託機構所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派上述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上述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而保留部分之有價證券或財產)時，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該等有價證券或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並將剩餘之有價證券或財產分派予持有人，或將賣得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 第十條：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一)發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而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財產享有優先認購權且存託機構於事前接獲發行公司之通知時，存託機構應儘速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該通知並應載明持有人認購截止日、認購方式，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為持有人行使優先認購權之期限。存託機構並應採取下列任一步驟：

1.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台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

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2.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該等權利而需繳納稅捐或費用），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出售該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出售該等權利之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
3. 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1.或2.項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發行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該等新股認購權。

（二）存託機構於決定前述認購是否合法可行時，僅就其故意、重大過失或惡意，對持有人負責。

#### 第十一條：外幣匯兌

存託機構如因分派現金或出售存託財產而取得非新台幣之貨幣時，應立即依相關法令將該貨幣兌換成新台幣並支付予持有人，但存託機構不保證兌換之匯率一定有利於持有人。

#### 第十二條：分配方式與基準日

- （一）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分配，應以存託機構所定基準日當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所載之持有人為分派對象。
- （二）存託機構為分派收益或其他權利所定之基準日，原則上應與發行公司所定之基準日相同。如此二基準日不一致，存託機構應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訂定基準日，且應儘量接近發行公司之基準日。如因存託股份分割而增發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得視市場運作實務及實際作業需要，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決定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價格調整日（除權日）及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帳簿劃撥配發日（即為確定持有人名簿之停止過戶日）。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相關之基準日。
- （三）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現金分配，應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前述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 （四）任何應分配予持有人現金以外之其他財產或權利，應依相關法令儘速交付予持有人。如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為之分配已交付予存託機構，持有人對此分配之請求權自存託機構得交付持有人第一天起算十五年時效消滅。存託機構（除因發行公司清算而需暫時保管此項財產外）於時效消滅後，應返還上述分配利益予發行公司，由發行公司依相關法令取得或使用該等收益分配。

#### 第十三條：資本重整

如存託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之面額改變、合併、分割，或發行公司發生減資、重整、合併或被併購（但發行公司為存續公司除外）之情事，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或自行判斷該等事項係屬分配事項，而依本契約第七、八、九或十條或相關之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或減少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第十四條：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 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依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於召開股東會至少 21 日前（不包含通知日及開會日），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前揭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五)，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 如依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第十五條：適用法規及稅捐扣繳

- (一) 存託機構應依開曼群島、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促使保管機構及其指定之人皆依該等法令履行本契約。
- (二) 發行公司發放股利及其他因存託股份所生之利益時，如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令辦理稅捐扣繳，存託機構應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交付發行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內載明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持有數額及設質情形，與其他相關文件與資訊，供發行公司辦理扣繳。
- (三) 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相關稅捐扣繳後儘速提供存託機構稅捐扣繳之證明文件。
- (四) 任何持有人因其居住國與開曼群島或香港簽署稅捐減免協定而得享受稅捐減免優惠時，應自行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持有人可能獲得之稅捐減免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六條：義務與責任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存託機構、保管機構、發行公司或任何前述機構所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或職員皆無需因(1)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或相關政府機關之現行或將來頒佈之法規，(2)前述法規之解釋、適用或變更，(3)不可抗力之事由或(4)現行或將來發行公司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禁止或限制上述人員履行本契約義務，而對上述人員中之任何人或持有人負責。上述人員亦毋需就下列原因而對任何持有人負責：(1)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未履行或遲延履行，(2)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行使或未行使任何附屬於存託股份之表決權或其他權限。上述人員得信賴其認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或提出之書面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認為有能力或經授權之人所翻譯之文件）。
- (二) 存託機構得持有、保存本契約或相關之任何收據、文件，或將上述文件存放於從事保管收據文件之任何公司或具知名度之法律事務所。惟存託機構應支付上述所生之費用且應對該等保管文件之公司或事務所之故意或過失

所生之損失、賠償及支出負責。

- (三)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及任何代理人，除因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外，皆無須就其所收受或無效收受之偽造或非真實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簽名、轉讓證明或指示，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負任何責任。
- (四) 存託機構應依一般程序履行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之義務，但無須就無法完成上述程序負責，但存託機構無法完成係可歸責於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五) 除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存託機構無須就任何依本契約所為之修改、棄權、授權或決定所生之結果對持有人負責。
- (六) 存託機構應在合理之負擔及支出情況下，取得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七) 存託機構無須對其依相關法令就存託財產或其收益所代繳稅捐所造成存託財產之短缺，對發行公司及其他任何人負責。
- (八) 存託機構應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為股東權益之行使為任何符合相關法令之行為，應拒絕履行任何可能違反相關法令或任何可能使其遭致賠償責任之行為。
- (九) 存託機構於接到發行公司提供之相關繁體中文資訊及繁體中文書面資料後，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存託機構只對其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產生之後果負責，不對資訊之真實性，繁體中文翻譯內容之正確性或發行公司之遲延通知負責。
- (十) 存託機構得信賴由發行公司合法授權人士簽署文件所表彰之事實為真正。
- (十一) 發行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合理協助存託機構或持有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及十三條所載之行為。
- (十二) 如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令，發行公司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發行或分派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應先完成登記或許可程序時，存託機構應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該等登記或許可程序已完成，或已取得豁免登記或許可之核准後再出售、分派此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存託機構就未為前述登記或許可程序所生之損害、損失、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 (十三) 發行公司知悉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所為之聲明事項，如發行公司未依本契約履行其對存託財產所為之責任而對持有人造成損害時，發行公司應賠償持有人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失與費用。
- (十四) 發行公司與持有人同意並承諾提供並交付予存託機構其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所需公告、申報之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

第十七條：臺灣存託憑證之補發或換發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遺失、遭竊、殘缺或毀損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得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依存託機構規定之程序申請換發，惟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及稅捐並提供存託機構所要求之證據及保證。殘缺或毀損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應交還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於確認申請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合法之持有人後，應於十天內補發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予該持有人。於相關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毀損滅失時起至收到補發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止，該持有人應享有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十八條：存託機構之報酬與費用

存託機構就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得收取下列之報酬與費用：

(一) 向發行公司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1.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通知持有人，翻譯、印刷、郵寄相關文件，及因發行公司要求而生之其他費用。
2. 存託機構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臺灣存託憑證相關股務事宜所生之費用。
3. 發行公司同意支付予存託機構有關存託機構為發行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及其他事項之費用（詳附件六）。
4. 如本臺灣存託憑證因故未發行，存託機構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發行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二) 應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1.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首次發行除外)，惟持有人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
2. 因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而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
3. 依本契約第七條為現金分派，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台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 1%。
4. 依本契約第八、九或十條所為之分配，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
5. 依本契約第四條或第十六條印製或補發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每張個別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500 元(每張個別臺灣存託憑證表彰 1000 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

(三) 發行公司給付予存託機構之所有費用皆應以新台幣支付。

(四) 發行公司應賠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因履行本契約或依法為發行司辦理公告、申報所生之損失及費用，但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五) 存託機構應賠償發行公司或持有人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

其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而產生之損失與費用。

#### 第十九條：發行公司之承諾事項

發行公司於臺灣存託憑證存續期間承諾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盡其最大努力維持臺灣存託憑證與存託股份分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之上市，或雙方同意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發行公司並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提供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予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 如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或於接獲存託機構之辭職通知後，應盡其最大努力，儘速委任依法得從事存託業務之繼任存託機構。
- (三) 如任何依本契約存託之發行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不同於已存託之股份時，發行公司應立即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僅得於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許可範圍內，接受此等股份之存託，並發行暫時之臺灣存託憑證。此暫時之臺灣存託憑證將有別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直到其所表彰之發行公司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權利義務完全相同為止。
- (四) 除法令禁止外，發行公司應合理協助存託機構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分配，所應取得之相關登記或許可文件。

#### 第二十條：保管機構

- (一) 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為持有人之利益與保管機構簽訂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存託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持有人之利益指定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並願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及保管契約履行保管義務。
- (二) 除繼任之保管機構為存託機構之分行或關係企業，且保管機構辭職或經存託機構終止指定之通知於存託機構指定繼任保管機構時生效外，保管機構辭職或存託機構終止對保管機構之指定，皆應以九十天前之書面通知為之。存託機構接獲保管機構辭職或為終止指定保管機構之通知後，應立即與發行公司商議且儘速並於通知期限屆滿前指定繼任保管機構。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儘速通知持有人保管機構之變更。
- (三) 存託機構應要求保管機構確認存託股份係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名義登記之，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並應要求保管機構將所有存託財產確實存放在存託機構之帳戶，並與保管機構為他人保管之其他財產，特別是同種類之財產或物品分開保管，惟保管於CCASS帳戶中之存託股份與存放於銀行帳戶內之現金不在此限。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之帳戶應分別獨立且與他人之保管帳戶予以區隔。

## 第二十一條：代理人

- (一) 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選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向持有人為分配行為或代為處理本契約第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七條等相關之股務及/或資訊揭露事宜。存託機構於選任前述代理人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對該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損失及費用負責。
- (二) 任何關於存託機構特定辦公處所及代理人辦公處所之變更，或其委任或免除代理人職務之行為，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第二十二條：存託契約之修正

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認為適當或必要時，得隨時合意修正本契約。任何本契約之修正（除更正顯然之錯誤外）應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通知持有人。惟任何增加持有人費用之修正（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或其他存託機構認為會重大損害持有人利益之修正，應於存託機構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後第三十日生效。在前述三十日之期間內，任一持有人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毋需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報酬與費用予存託機構，而請求依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前述修正生效時，繼續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視為已同意上述影響其權利之修正，應受本契約之拘束。任何損及持有人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權利之修正皆屬無效。

## 第二十三條：存託機構之辭職及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

- (一) 如發行公司擬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應於終止日前九十天書面通知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存託機構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應以上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存託機構如擬辭職，應於辭職生效日九十天前書面通知發行公司與保管機構，並以前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如發行公司於前述九十天期間屆滿時仍未能指定繼任存託機構時，生效日得再延長九十天，經延長九十天後之生效日於到期時自動生效。
- (二) 存託機構辭職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後，存託機構應提供繼任存託機構所有及任何與存託財產有關之資料及記錄，使繼任之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存託機構亦須交付依本契約保管之所有財產及現金予繼任之存託機構。存託機構辭職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後，保管機構應被視為繼任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並為其保管存託財產。除存託機構於辭職或經發行公司終止指定前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應負擔之義務外，存託機構於解任後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不再負擔任何權利或義務。

#### 第二十四條：存託契約之終止

- (一) 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皆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保管機構九十天後，逕行終止本契約。如係存託機構擬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之終止僅得於發行公司指定繼任存託機構，且繼任之存託機構已獲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生效。存託機構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前六十天內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二) 存託機構給予持有人上項通知後迄本契約終止之期間內，持有人得依本契約交付相關憑證予存託機構後，依本契約第六條請求出售或兌回其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財產，且毋需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給付報酬與費用予存託機構。
- (三) 如本契約終止後，仍有流通在外且尚未註銷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除交付持有人出售相關存託財產所得之價款及任何尚未交付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外，不得登記轉讓、分發股利、為任何分配或採取任何行動。存託機構於出售此等存託財產後，除了對出售之淨所得及其他構成存託財產之現金（不計算利息）對持有人負責外，存託機構不再依本契約負擔任何責任。

#### 第二十五條：發行核准之撤銷與下市

如(1)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發行公司參與發行與募集臺灣存託憑證之核准，(2)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買賣或(3)發行公司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下市時，存託契約於該核准撤銷或下市之日終止；存託機構不得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已收取價款但尚未發行之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應於接獲撤銷通知、終止通知之日或下市日起十天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 第二十六條：應備置之文件、稅捐及其他費用之返還

存託機構毋需為持有人代墊任何因存託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所生之稅捐、規費、手續費或各種支出，且此項費用應由持有人依存託機構之要求，按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比例分擔之。存託機構並得自行就存託財產所獲配發之股利或分配中扣除此費用及稅捐。如持有人未繳納前述各項費用及稅捐，存託機構得於香港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適當之存託股份，並自出售價款中，扣除上述費用及稅捐後，將剩餘之金額返還予持有人。任何以上之請求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第二十七條：通知

- (一) 所有寄送予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之通知、請求，或依本契約所為之同意或確認，應以預付郵費及掛號之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傳送或以專人方式送達至下列處所：

發行公司：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

受文者：許祐淵

電話：852-3416-2000

傳真：852-3416-2111

電郵：yihsu@solargiga.com

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華民國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886-2-2563-3156

傳真：+886-2-2523-9871

電郵：b024fd17@megabank.com.tw

或其他經通知對方之地址；任何經由郵寄之通知應於寄送七天後視為送達；任何通知以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傳送時，於收受者以電話確認或以電子傳輸方式回傳告知傳送者已收到完整及清晰之通知時視為送達。

存託機構或發行公司接受從持有人或其他任何人所發送之傳真，得依上述規定辦理。

- (二) 如發行公司以郵寄、公告或其他方式對發行公司股東或其他存託財產持有人為通知時，不論該等通知是否與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或與召開股東會或延期召開會議有關，發行公司應將上述對股東之繁體中文通知送交存託機構。如發行公司未以繁體中文送達上述通知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上述通知翻譯成繁體中文，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應在接到上述繁體中文通知或完成上述翻譯後立即將該等繁體中文通知或其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且於完成資訊傳輸後視為已通知持有人。惟如發行公司未能及時將相關繁體中文通知送交存託機構，致存託機構無法及時將通知之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存託機構得僅以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之方式，通知持有人。
- (三)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如該財務報表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財務報表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或依本契約提供之年報時，如該年報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

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年報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四) 本契約修正時，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相關修正條文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並將修正條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

(五)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所提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如該等資料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資料翻譯成繁體中文，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 第二十八條：契約之可分性

本契約中之任一部份或條款之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部份或條款之效力或執行力。

#### 第二十九條：契約之副本

本契約之副本應保存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之主營業所，持有人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至存託機構信託部之主營業所查閱該等資料。

#### 第三十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 本契約及臺灣存託憑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 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 發行公司茲指定許祐淵(身份證號碼：T102617224，聯絡電話：+8862-8797-8727，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4樓)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與非訴訟代理人，並以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身份，代理發行公司收受一切文件及通知之送達。如因其他任何理由，發行公司改派代理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上述代理人時，應指定替代之代理人且應將此情形通知存託機構。



## 臺灣存託憑證保管契約（中譯）

當事人：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客戶」)

一家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商業銀行，設置於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11 樓

(2)花旗銀行(下稱「保管人」)

設置於香港花園道3 號44-50 樓

### 1. 定義和釋義

#### (A) 定義

“**授權人士**”指客戶或經客戶授權代表客戶履行本合約項下任何行為、意志或義務的任何人(包括任何個人或機構)(為避免疑惑，包括該等人士的職員或雇員)，該等授權應以保管人可合理接受的通知進行。

“**現金**”指按本合約條款收到及持有的任何幣別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花旗集團**”指 Citigroup Inc.和 Citigroup Inc.直接或間接作為股東或所有權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為本合約之目的，花旗銀行的各分行是花旗集團中的一個獨立成員。

“**結算系統**”指與證券交易相關而使用的任何結算機構、結算系統或存託機構(包括作為其註冊成立地或組建地所在國的證券中央處理系統或作為證券中央處理跨國系統的任何機構)以及該等機構的任何代理機構。

“**費率表**”指第 14條提及的費率表，見附表。

“**指示**”指保管人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或保管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從任何 授權人士處收到的、任何和所有指示(包括批准、同意和通知)，包括通過客戶和保管人之間約定的任何手工或電子媒介或系統傳送的任何指示。

“**證券**”指根據本合約條款不時為客戶持有的任何金融資產(現金除外)。

“**稅賦**”指標對或關於(i)證券或現金(ii)本合約項下實施之交易或(iii)客戶而徵收的所有稅收、稅款、進口稅、費用、徵稅、扣減、預提和相關責任，包括稅收、罰金和利息的增加部分；但是，“稅賦”不包括在保管人或其代理人的淨收入上徵收的或計算的所得稅或特許稅。

#### (B) 釋義

本合約中對附件的提及應被視為對其條款併入本合約並構成本合約一部分的附件的提及。

### 2. 開戶

(A) 帳戶。客戶授權保管人依據本合約在其帳冊上開立：(i)一個或多個保管帳戶(“保管帳

戶”)和(ii)一個或多個現金帳戶(“現金帳戶”)。保管帳戶將是一個用於收取、妥善保管和保留證券的保管帳戶，而現金帳戶將是一個現金往來帳戶。

(B)接受證券和現金。保管人將合理決定是否接受(i)任何種類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和(ii)任何幣別的現金存入現金帳戶。

(C)帳戶的名稱。

(i)保管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標明證券不屬於保管人且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開。

(ii)現金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由保管人作為往來銀行持有。

(D)分開

(i)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保管人將僅在一次保管人處的一個專門持有保管人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帳戶中持有證券。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其帳冊上說明證券系為作為客戶保管人的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可行的範圍內僅在結算系統中的一個專門持有次保管人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次保管人帳戶中持有證券。

(ii)保管人在一次保管人處存放的任何證券僅遵循保管人的指示，在一結算系統中為一次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證券僅遵循次保管人的指示。

(iii)保管人應要求次保管人同意證券將不受限於有利於次保管人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權利、抵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或索賠。

### 3.保管帳戶程序

(A)貸記保管帳戶。在通過最終結算收到證券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將該等證券貸記入保管帳戶。

(B)借記保管帳戶。如果保管人收到的指示將導致交付超過證券保管帳戶貸方餘額的證券，保管人可拒絕接受該指示或者可以決定如何交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C)證券的幣別。客戶應承擔與投資任何幣別的證券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 4.現金帳戶程序

(A)貸記和借記現金帳戶。在收到一筆相應的以結算後的資金進行的最終付款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貸記或借記現金帳戶。如果保管人在收到前進行了貸記或借記，保管人可在任何時候轉回全部或部分貸記或借記(包括任何利息)，對現金帳戶進行一項恰當的分錄，並，如其合理決定，要求償還與任何借記相應的任何款項。

(B)現金帳戶中的借方餘額。保管人沒有義務對現金帳戶作出可能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的借記。保管人可以對現金帳戶進行任何借記，即使這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如果在任何時候現金帳戶的借記總額導致了一項借方餘額或超過貸記於現金帳戶的立即可

動用的資金額，保管人可以決定如何借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C)付款。保管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取消任何信貸的延期。客戶將在現金帳戶關閉時或在保管人要求時向保管人支付足額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以償付現金帳戶的任何借方餘額或任何其他信貸的延期以及所欠的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D)外匯風險。客戶應承擔與任何幣別的現金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 5.指示

保管人有權依賴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並按照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行事，直至保管人從客戶處收到變更通知並有合理時間注意及實施此變更。保管人被授權可依賴以任何方式收到的任何指示，但前提是保管人和客戶已經就指示傳送的方式和認證方法達成一致。尤其是：

(i)客戶和保管人將遵守為核實指示之來源而設定的安全程式。

(ii)對客戶所為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因為客戶任何指示的欺詐或重復而導致的任何錯誤或遺漏，保管人概不承擔責任；且保管人可以僅依據帳戶號而依任何指示行事，即使有任何戶名被提供。

(iii)如果其合理認為一項指示含有足夠資訊，保管人可以依該指示行事。

(iv)如果其合理懷疑一項指示的內容、授權、來源或與任何安全程式不符，保管人可以決定不依該指示行事，且保管人將立即通知客戶該等決定。

(v)如果保管人依人工方式(包括傳真或電話)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只要保管人遵守了安全程式，客戶將對保管人關於該指示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客戶明確確認，其知曉使用人工通訊方式傳送指示會增加錯誤、安全和隱私以及欺詐行為的風險。

(vi)指示將以英文語言發出。

(vii)保管人僅在保管人和相關金融市場對外營業的銀行營業日的相關截止時間內，有義務按指示行事。

(viii)在某些證券市場，證券交付和支付可能不是或通常不是同時進行的。因此，儘管客戶的指示要求憑付款交付證券或憑交付證券付款，保管人可以按照符合相關當地法律和慣例或相關市場通行慣例的時間、形式和方式收付款項或交付證券。

## 6.保管人履行的職責

(A)需要指示的保管職責。保管人應僅在收到特定指示並依據特定指示，進行下列事項：

(i)除非本合約另有特別規定，支付及/或收取任何證券或交付或處分任何證券；

(ii)處理與證券相關的權利、兌換、期權、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利益或任何其他可酌定的權利；及

(iii)採取除下文第 6條(B)款所列之外的影響證券或保管帳戶或現金或現金帳戶的任何行動，但在每一種情況下應以保管人的同意為前提。

- (B)無需指示的保管職責。如無相反的指示，保管人應進行下列事項，無需進一步指示：
- (i)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簽署與證券有關的(i)為獲得任何證券或現金而要求的或(ii)任何稅務或監管部門要求的任何證詞、所有權證和其他證書及文件；
  - (ii)(如適用)收取、接收及/或在保管帳戶或現金帳戶貸記與證券有關的所有收入、付款和分配以及因證券而產生的或與證券有關的任何資本(包括保管人因 股票分紅、紅利股發行、股份分拆或重組、公積金轉股或其他原因而收到的所有證券)並採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和適當的行動；
  - (iii)將臨時或暫時收據換為確定的證書，並將舊的或蓋滿章的證書換為新的證書；
  - (iv)將保管人在以保管人身份行事的過程中收到的關於其代客戶持有之證券的需要斟酌後行動的通知、通告、報告和公告告知客戶；
  - (v)通過借記現金帳戶或客戶在保管人處的任何其他指定帳戶進行付款，以執行任何指示；及
  - (vi)處理與本第 6 條(B)款規定的任何事宜或任何指示有關的所有非全權事項。保管人應於收付有價證券及現金後、或在約定時間，保過 SWIFT、保管人網絡或電子銀行傳輸現金及有價證券明細(名稱、數量與種類)等保管相關報表與客戶。

## 7.稅務狀況/扣繳稅款

- (A)資訊。客戶將不時且及時地向保管人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關於客戶及/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稅務狀況或住所的資訊和證明(複印件或原件)。在保管人認為是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義務所必要或恰當時，資訊和證明可以包括(如適當)簽署證書、作出陳述和保證、或提供關於證券的其他資訊或文件。
- (B)付款。如果對客戶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該等稅賦將由客戶支付。保管人可以從該付款中預提該等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現金帳戶所持有或收到的任何現金，並將該等現金用於支付該等稅賦。如果保管人先前向客戶進行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任何現金用以支付該等先前的稅賦。客戶應繼續承擔任何不足款項。
- (C)稅務減免。如果客戶要求保管人提供稅務減免服務且保管人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保管人應申請適當的稅務減免(通過在一項收入支付時減低稅率，或通過不時同意的在某些市場上的對等退稅)；前提是客戶向保管人提供為確保該等稅務減免而必要的有關客戶或其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的文件和資訊。但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無法確保該等稅務減免或任何客戶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未能根據所扣除的外國稅收而獲得任何所得稅責任抵免的利益所產生的任何稅賦，保管人不承擔責任。

## 8.使用第三方

- (A)一般許可權。
- (i)保管人被授權可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為其代理人，並可使用或涉足

市場基礎設施和結算系統，以履行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職責。

- (ii)次保管人是保管人使用的保管、清算和結算證券的人士。
- (iii)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是保管人所使用的純粹提供行政管理性質輔助服務(例如快遞、信使或其他商業運輸系統)的人士。
- (iv)市場基礎設施是公用事業設施、外部電信設施、傳輸電子等資訊的其他公用通信公司以及對外郵政服務。市場基礎設施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 (v)根據本合約存放在結算系統的證券須遵循法律、法規、該結算系統的原則說明和慣例。結算系統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 (B)責任

- (i)保管人在選擇和繼續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時應誠意行事並負合理注意義務，但對於該等人士履行本合約項下委託給其的任何職責不負任何責任。
- (ii)保管人可按照法律、法規或最佳市場慣例的規定將證券或促使將證券存放在結算系統。對於選擇或指定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或者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的履行行為，保管人不負任何責任。
- (iii)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第10條的規定，保管人應對其擔任次保管人或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的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負責。

(C)股東表決權。保管人關於客戶可行使股東表決權的任何事項的唯一義務將是按照保管人和客戶之間單獨訂立的服務授權書的規定提供股東表決服務。

#### 9.聲明

(A)總則。客戶和保管人各自於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 (i)其在每一個要求其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的司法管轄區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
- (ii)其有權力和授權簽署本合約並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
- (iii)本合約經適當授權及簽署，是其合法、有效和具約束力的義務；
- (iv)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指示已由任何相關第三方提供；
- (v)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要求採取的與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相關的任何行動已經完成或將完成(並在必要時將予續期)；且
- (vi)其履行本合約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合同或其他要求。

(B)客戶。客戶還在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 (i)其有權將收到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並將現金存入現金帳戶，且不存在對依據本合約作出的證券交付或現金支付有不利影響的索賠或權益負擔；
- (ii)若其作為代理人代表其自己的任何客戶行事(不論是否不時向保管人明確確認)，任何該等客戶均不得是保管人的客戶或間接客戶；且

(iii)其沒有依賴保管人或代表保管人的任何人所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的聲明。

## 10. 責任範圍

(A) 盡責的標準。保管人應履行一個職業保管人受雇時應有的盡責義務。

(B) 損失限制。對於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因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或其指定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致；如果出現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保管人有關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將不超過(i)在客戶合理應知悉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時的、與該等損失或損害相關之證券的重置價或市場價中的較低價和(ii) 現金的重置價，加上(iii)按適用於現金帳戶基本幣別的利率所計的至該時的賠償利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間接的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對客戶承擔責任，即使已被告知該等損害的可能性。

(C) 保管人責任的限制。

(i) 總則。保管人僅對履行本合約明文規定的職責負責，包括執行按本合約規定發出的任何指示。保管人不承擔任何默示的職責和義務。

(ii) 保管人的單獨責任。客戶理解並同意：(i) 保管人的義務和職責將僅由保管人履行，而並非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包括保管人的任何分行或代表處)的義務或職責，且(ii) 客戶對保管人的權利僅限於該保管人，(除法律規定的外) 並不延及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

(iii) 不對第三方承擔責任。除本合約第 8 條規定的之外，保管人不對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任何經紀人、對應方或發行人)的作為、不作為、違約或破產承擔責任。

(iv) 依法履約。客戶理解並同意，保管人履行本合約須遵守對其適用的並在證券或現金持有地存在的有關當地法律、法規、指令、命令、政府法令和規章、以及將在或通過其執行指示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運作程式和慣例。

(v) 阻礙履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阻礙、妨礙或拖延保管人履約(在此情況下，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時，保管人之義務將被中止)，保管人不對因此未能履行其任何義務負責(也不會對任何貸記到現金帳戶的資金的無法獲得負責)。“不可抗力事件”指由超出保管人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導致的任何事件，如限制兌換或轉換、徵用、強制轉讓、通訊系統失靈、陰謀破壞、火災、水災、爆炸、自然災害、民衆騷亂、罷工或任何種類的勞工行動、暴亂、叛亂、戰爭 或政府行為。

(vi) 客戶的報告義務。客戶應獨自負責進行任何相關部門(無論是政府部門還是 其他部門)可能要求的涉及或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任何交易的所有備案、報稅和報告。

(vii) 證券的有效性。在收取證券時，保管人應履行合理盡責義務，但不保證或擔保其收到的任何證券的格式、真實性、價值或有效性。如果保管人知悉任何證券有權利瑕疵或屬偽造，保管人應立即通知客戶。所保管之有價證券有毀損或滅失情事，應依保管人內部標準程序處理之。

- (viii)保管人的身份。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不擔任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或投資、法律或稅務顧問，保管人的職責僅僅是依據本合約的條款擔任保管人。
- (ix)轉達之資訊。對於本合約第6(B)(iv)項中規定的並非由保管人準備的任何通知、通告、報告、公告或其他資料的格式、準確性或內容，包括保管人提供的關於該等轉達之通信的任何翻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人概不負責。
- 11.代位求償 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經客戶要求，客戶對保管人索償關於客戶所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索賠擁有代位求償權，但前提是限於保管人未能進行該等索賠或客戶沒有得以全額獲賠該等損失、損害和索賠。儘管有本合約其他規定，保管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以其自身名義提起訴訟或允許以其名義起訴。
- 12.補償
- (A)向保管人補償。客戶同意向保管人補償並使保管人免受其因任何索賠、要求或行動而產生的、與本合約有關的所有損失、支出、損害和開銷(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以及責任(各稱為“損失”)的損害，但因保管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及分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導致的任何損失，保管人不予補償。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無須就任何間接損失或損害向保管人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 (B)客戶的直接責任。客戶向保管人披露其作為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訂立本合約並不免除客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
- 13.留置和抵銷
- (A)留置。除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擁有，且客戶在此授予保管人一項對全部證券的持續的普遍留置權，直至本合約項下產生的、與根據本合約履行服務中產生的任何費用和開銷或信貸欠額有關的、客戶對保管人的全部債務得以清償。
- (B)抵銷。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在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可以，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用本合約項下其對客戶所負的任何付款義務，抵銷客戶對其所負的與本合約項下產生的所有債務有關的任何付款義務，而無論各項義務的付款地和幣別(且為此目的可以作任何必要的貨幣兌換)。
- 14.費用和開支 就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服務，客戶同意支付不時發生的全部費用、收費和債務(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應按費用表的條款確定，經事先書面通知客戶，保管人可不時對費用表進行修改)，以及根據本合約應向保管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保管人可借記現金帳戶以支付任何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
- 15.花旗集團的介入 客戶同意並理解，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以本人或其他身份介入客戶、為客戶利益的任何人或任何對應方或發行人或其代表實施的任何交易。在受指示實施任何交易(特別是外匯交易時)，保管人有權通過自己或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實施任何交易並支付或保留客戶的指示中列明的任何費用、佣金或補償，或(如無該等明有提供)與該等或同類交易相關的不時有效的一般收費、費用、佣金或類似付款。

## 16. 記錄和查驗

- (A) 檢查報表。客戶應審查保管人發出的每份報表並應在該等報表發出之日後六十 (60) 日內將客戶所發指示和報表顯示情況之間的不符點及客戶所知的任何其他錯誤書面通知保管人。若無該等通知，則在上述六十(60)天後，保管人在該等不符點或錯誤方面不對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B) 查驗記錄。如客戶要求審查與客戶事務有關之帳冊和記錄，保管人應允許客戶及其獨立公共會計師、代理人或監管人員合理獲得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保管人的記錄，並將尋求從各次保管人和結算系統獲得該等資料。

## 17. 資訊

保管人將對與客戶有關的資訊保密，但是，除非法律禁止，客戶授權向保管人的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和代理人以及他們中任何人選定的第三方(無論其位於何處)或在上述各方之間傳送和披露關於客戶的任何資訊，保密地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為資料處理、統計和風險分析之目的)，並進一步確認任何該等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代理人或第三方可以按任何法律、法院、監管部門或司法程式的要求傳送或披露任何該等資訊。客戶將對本合約條款(包括任何費用表)保密。

## 18. 廣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和保管人均不得展示對方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Citigroup, Inc.或有關子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客戶不得展示Citigroup, Inc.或有關子公司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就保管人提供的任何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或促銷。

## 19. 終止

- (A) 終止日。經給與他方不少於六十(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任何一方可以全部或就其與其他方之間終止本合約。
- (B) 對財產的效力。保管人應按客戶的指示交付證券和現金。如果在終止日前客戶未發出交付證券或現金的指示，保管人將繼續保管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直至客戶發出無償交付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的指示。但是，除了收取和持有任何現金分配外，保管人就任何該等證券將不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儘管本合約或任何指示終止，保管人仍可保留充足的證券或現金，以結束或完成保管人須代表客戶了結的任何交易。
- (C) 繼續有效條款。本合約第 7、10、12、13、17、18 和 20 條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在本合約終止後應繼續有效。

## 20.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A) 準據法。本合約應適用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律並據以做出解釋。
- (B) 管轄法院。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院，對於因本合約產生或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爭議，有非排他的管轄權且立約雙方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



轄。

(C)裁判地。雙方在此放棄其可能在任何時間享有的對本合約第20(B)條列明之任何法院提起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式的裁判地設置的反對權，並放棄主張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式是在一不便之處提起的抗辯，並進一步放棄該等法院對該方無管轄權的抗辯。

(D)主權豁免。就其在本合約項下義務而言，客戶和保管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放棄，對其自身和其收入及資產的、基於主權或類似理由的所有豁免。

## 21.其他規定

(A)全部合約；附件；修改。本合約由本文件及附件排他組成。保管人可通知客戶適用於在特定辦事處提供服務的條款，且該等條款應包含在附件中，作為對與該辦事處有關的對本合約的補充。若該等條款與本合約的其他部分不一致，就該辦事處而言，應以該等條款為準。本合約的附件是對本合約正文的補充，構成本合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除本合約規定外，本合約只能由客戶和保管人以書面合約修改。

(B)可分性。如果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是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條款仍應完全有效(且該等條款在其他法律下也完全有效)。

(C)棄權。客戶或保管人沒有或延遲行使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救濟不構成對該權利的放棄。任何權利的放棄將限於特定情況。本合約中排除或省略任何規定或條款不得被視為放棄客戶或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可能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權。

(D)記錄。客戶和保管人同意為安全和服務質名目的可以電話或電子方式錄音，並同意在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式中出示電話或電子錄音或電腦記錄作為證據。

(E)進一步資訊。客戶同意簽署保管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並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資料和資訊，以使其能夠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F)轉讓。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與該等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讓與或轉讓其在本合約項下的權利或義務；但是，如不實質性影響為客戶提供服務，保管人可以向一間分行、子公司或關聯機構作此等讓與或轉讓。

(G)標題。本合約條款的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加入，在解釋本合約內容時應予忽略。

(H)複本。本合約可以簽署多份複本，每份作為一份正本，但是所有正本應構成同一份合約。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目 錄

<u>內 容</u>	<u>附 件 編 號</u>
目錄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財務報表	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譯本及原文)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及原文)	四

# 附 件 一

## 會計師複核報告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業經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完竣，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出具核閱報告(詳附件四)。隨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暨其相關資訊(詳附件二)，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附件三所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格式係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致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是以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編其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第一段所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按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暨其相關資訊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並未發現有違反「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施 威 銘

會 計 師：

張 惠 貞

證券主管機關核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 附 件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合併損益表。
- 三、合併綜合損益表。
- 四、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比較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804)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4285)換算；另民國九十七年度比較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RMB\$1：NT\$4.8161)換算。

最近三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u>月收盤最高</u>	<u>月收盤最低</u>	<u>月收盤平均</u>
民國九十七年度	RMB\$1：NT\$4.8495	RMB\$1：NT\$4.3256	RMB\$1：NT\$4.5404
民國九十六年度	RMB\$1：NT\$4.3974	RMB\$1：NT\$4.2066	RMB\$1：NT\$4.3180
民國九十五年度	RMB\$1：NT\$4.2016	RMB\$1：NT\$3.9631	RMB\$1：NT\$4.0808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u>僅經核閱，未經審核</u>		<u>經審核</u>	
	<u>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u>		<u>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u>	
	<u>人 民</u>	<u>新 台 幣</u>	<u>人 民</u>	<u>新 台 幣</u>
	<u>幣</u>		<u>幣</u>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672	2,184,244	394,665	1,900,746
租賃預付款項	64,665	310,651	47,508	228,8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7,481	420,259	114,987	553,789
遞延稅項資產	56,317	270,547	31,581	152,097
	663,135	3,185,701	588,741	2,835,436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3,762	1,603,393	395,533	1,904,9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49,872	2,641,585	493,785	2,378,118
可收回稅項	818	3,930	1,878	9,045
已抵押存款	23,835	114,503	25,071	120,7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1,127	918,174	270,402	1,302,283
	1,099,414	5,281,585	1,186,669	5,715,117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貸款	323,332	1,553,287	214,580	1,033,43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777	1,084,633	252,433	1,215,743
即期應付稅項	3,530	16,958	4,315	20,781
	552,639	2,654,878	471,328	2,269,963
<b>流動資產淨值</b>	546,775	2,626,707	715,341	3,445,15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209,910	5,812,408	1,304,082	6,280,590
<b>非流動負債</b>				
市政府貸款	\$ 3,115	14,964	3,003	14,463
遞延稅項負債	2,083	10,007	7,232	34,830
遞延收入	52,924	254,247	30,333	146,087
	58,122	279,218	40,568	195,380
<b>資產淨值</b>	1,151,788	5,533,190	1,263,514	6,085,210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已發行資本	153,002	735,022	152,189	732,958
儲備	998,786	4,798,168	1,111,325	5,352,252
<b>權益總額</b>	1,151,788	5,533,190	1,263,514	6,085,210

註：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1=NT\$4.804 換算。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sup>3</sup>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千元

僅經核閱，未經審核

	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營業額	\$ 303,705	1,458,999	685,480	3,035,648
銷售成本	<u>(389,263)</u>	<u>(1,870,020)</u>	<u>(408,772)</u>	<u>(1,810,247)</u>
(毛損)／毛利	(85,558)	(411,021)	276,708	1,225,401
其他收入	3,670	17,631	3,512	15,553
其他虧損淨額	(274)	(1,316)	(5,685)	(25,1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17)	(13,052)	(3,127)	(13,848)
行政開支	<u>(58,110)</u>	<u>(279,161)</u>	<u>(45,442)</u>	<u>(201,240)</u>
經營(虧損)／利潤	(142,989)	(686,919)	225,966	1,000,690
融資成本	<u>(5,858)</u>	<u>(28,142)</u>	<u>(1,326)</u>	<u>(5,872)</u>
除稅前(虧損)／利潤	(148,847)	(715,061)	224,640	994,818
所得稅	<u>29,100</u>	<u>139,796</u>	<u>(41,356)</u>	<u>(183,14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虧損)／利潤	\$ <u><u>(119,747)</u></u>	<u><u>(575,265)</u></u>	<u><u>183,284</u></u>	<u><u>811,673</u></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新台幣元)－基本	\$ <u><u>(7.07)</u></u>	<u><u>(0.34)</u></u>	<u><u>11.71</u></u>	<u><u>0.52</u></u>

註：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1=NT\$4.804 換算。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1=NT\$4.4285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sup>4</sup>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千元

	僅經核閱，未經審核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期內(虧損)/利益	(119,747)	(575,265)	183,284	811,6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經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3,362)	(16,151)	(2,736)	(12,11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23,109)</u>	<u>(591,416)</u>	<u>180,548</u>	<u>799,557</u>

註：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1=NT\$4.804 換算。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1=NT\$4.4285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sup>5</sup>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僅經核閱，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實繳/ 已發行資本	股份溢價	一般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152,189	740,854	88,810	34,482	(2,569)	(66,710)	316,458	1,263,514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	813	15,236	-	-	-	-	-	16,049
以股份支付款項	-	3,499	-	13,292	-	-	3,904	20,695
股息	-	(25,361)	-	-	-	-	-	(25,36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62)	-	(119,747)	(123,109)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u>\$ 153,002</u>	<u>734,228</u>	<u>88,810</u>	<u>47,774</u>	<u>(5,931)</u>	<u>(66,710)</u>	<u>200,615</u>	<u>1,151,788</u>
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279	367,562	55,171	10,054	(357)	(66,710)	266,718	632,717
資本化發行	129,086	(129,086)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22,824	643,637	-	-	-	-	-	666,461
股份發行成本	-	(53,001)	-	-	-	-	-	(53,001)
股息	-	(88,258)	-	-	-	-	-	(88,258)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8,513	-	-	-	8,5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36)	-	183,284	180,548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u>\$ 152,189</u>	<u>740,854</u>	<u>55,171</u>	<u>18,567</u>	<u>(3,093)</u>	<u>(66,710)</u>	<u>450,002</u>	<u>1,346,980</u>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僅經核閱，未經審核							
	實繳/ 已發行資本	股份溢價	一般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731,117	3,559,062	426,643	165,651	(12,342)	(320,474)	1,520,265	6,069,922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	3,905	73,194	-	-	-	-	-	77,099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6,809	-	63,855	-	-	18,755	99,419
股息	-	(121,834)	-	-	-	-	-	(121,8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151)	-	(575,265)	(591,416)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b>\$ 735,022</b>	<b>3,527,231</b>	<b>426,643</b>	<b>229,506</b>	<b>(28,493)</b>	<b>(320,474)</b>	<b>963,755</b>	<b>5,533,190</b>
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1,235	1,627,748	244,325	44,524	(1,581)	(295,425)	1,181,161	2,801,987
資本化發行	571,657	(571,657)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01,076	2,850,347	-	-	-	-	-	2,951,423
股份發行成本	-	(234,715)	-	-	-	-	-	(234,715)
股息	-	(390,851)	-	-	-	-	-	(390,851)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37,700	-	-	-	37,7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116)	-	811,673	799,557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b>\$ 673,968</b>	<b>3,280,872</b>	<b>244,325</b>	<b>82,224</b>	<b>(13,697)</b>	<b>(295,425)</b>	<b>1,992,834</b>	<b>5,965,101</b>

註：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1=NT\$4.804 換算。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1=NT\$4.4285 換算。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千元

僅經核閱，未經審核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 (135,371)	(650,322)	(43,461)	(192,467)
已付稅項	(510)	(2,450)	(36,196)	(160,2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881)	(652,772)	(79,657)	(352,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176)	(634,974)	(121,240)	(536,9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644	569,966	427,053	1,891,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增加淨額	(149,413)	(717,780)	226,156	1,001,5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8	663	(154)	(682)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402	1,299,011	348,978	1,545,449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1,127	581,894	574,980	2,546,299

註：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1=NT\$4.804 換算。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1=NT\$4.4285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暉<sup>8</sup>

會計主管：王君偉

# 附 件 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8.6.30</u>		<u>98.6.30</u>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18,174	短期借款	\$ 1,553,287
應收帳款	268,111	應付帳款	512,2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3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023
其他應收款	3,930	預收款項	153,800
預付款項－關係人	35,95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259,493</u>
存貨	1,603,393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54,878</u>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4,503	<b>長期負債：</b>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3,196	長期借款	<u>14,9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23,814</u>	<b>其他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u>4,821,424</u>	遞延收入	254,247
<b>固定資產：</b>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007</u>
房屋及建築	136,496	<b>負債合計</b>	<u>2,934,096</u>
機器設備	1,390,350	<b>股東權益：</b>	
運輸設備	28,872	股本	735,022
其他設備	34,911	資本公積	3,436,263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420,259	法定盈餘公積	426,643
在建工程	<u>744,620</u>	累積盈餘	871,869
	2,755,5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8,493)</u>
減：累計折舊	<u>(242,890)</u>	<b>股東權益合計</b>	5,441,304
<b>固定資產淨額</b>	<u>2,512,618</u>		
<b>無形資產</b>	<u>310,651</u>		
<b>其他資產：</b>			
預付長期購料款	583,9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46,733</u>		
<b>其他資產合計</b>	<u>730,707</u>		
<b>資產總計</b>	<u>\$ 8,375,4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8,375,400</u>

註：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1=NT\$4.804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8年上半年度</u>
營業收入	\$ 1,458,999
營業成本	<u>(1,862,813)</u>
營業毛損	(403,814)
營業費用	<u>(292,214)</u>
營業淨損	<u>(696,02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573
政府補助收入	11,477
兌換利益淨額	2,854
什項收入	<u>1,586</u>
	<u>20,49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8,1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u>(4,175)</u>
	<u>(32,317)</u>
本期稅前淨損	(707,855)
所得稅利益	<u>139,796</u>
合併總淨損	\$ <u><u>(568,059)</u></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568,059)
少數股權	<u>-</u>
	\$ <u><u>(568,059)</u></u>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u>(0.34)</u></u>

註：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RMB\$1=NT\$4.804 換算。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合併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上市，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精簡集團架構而進行重組，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成為集團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香港法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與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部份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財政部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六)第01972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致其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影響重大者，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予以重分類，並執行相關損益調整。

二、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現行已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特定方面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香 港 一 般 對 重 編 合 併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財 務 報 表 之 影 響
(一)企業合併—購買法會計處理	收購公司將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收購公司將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時，收購公司應： •重新辨認並衡量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並重新評估其收購成本； •於重新衡量後，若可辨認淨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仍超過收購成本，則將差異數認列為當期利益。	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減少 91,886 千元；另營業成本一折舊減少 7,206 千元。
(二)租賃預付款項	係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	已予重分類 310,651 千元。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自非流動資產中重分類 123,814 千元為流動資產

## 附件 四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複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原文及中譯本)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922/LTN20090922331\\_C.htm](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922/LTN20090922331_C.htm)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目 錄

<u>內 容</u>	<u>附 件 編 號</u>
目錄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財務報表	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譯本及原文)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及原文)	四

# 附 件 一

## 會計師複核報告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業經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四)。隨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暨其相關資訊(詳附件二)，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附件三所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格式係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致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是以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編其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第一段所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暨其相關資訊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並未發現有違反「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施 威 銘

會 計 師：

張 惠 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 附 件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合併損益表。
- 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比較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分別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8161)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4418)換算。

最近三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u>月收盤最高</u>	<u>月收盤最低</u>	<u>月收盤平均</u>
民國九十七年度	RMB\$1：NT\$4.8495	RMB\$1：NT\$4.3256	RMB\$1：NT\$4.5404
民國九十六年度	RMB\$1：NT\$4.3974	RMB\$1：NT\$4.2066	RMB\$1：NT\$4.3180
民國九十五年度	RMB\$1：NT\$4.2016	RMB\$1：NT\$3.9631	RMB\$1：NT\$4.0808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97年12月31日		民國9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4,665	1,900,746	175,379	778,999
租賃預付款項	47,508	228,804	48,486	215,3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4,987	553,789	53,092	235,824
遞延稅項資產	<u>31,581</u>	<u>152,097</u>	<u>922</u>	<u>4,095</u>
	<u>588,741</u>	<u>2,835,436</u>	<u>277,879</u>	<u>1,234,2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5,533	1,904,927	137,832	612,2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785	2,378,118	187,066	830,910
可收回稅項	1,878	9,045	-	-
已抵押存款	25,071	120,744	120	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0,402</u>	<u>1,302,283</u>	<u>348,978</u>	<u>1,550,090</u>
	<u>1,186,669</u>	<u>5,715,117</u>	<u>673,996</u>	<u>2,993,755</u>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貸款	214,580	1,033,439	127,000	564,10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433	1,215,743	144,068	639,921
即期應付稅項	<u>4,315</u>	<u>20,781</u>	<u>18,453</u>	<u>81,964</u>
	<u>471,328</u>	<u>2,269,963</u>	<u>289,521</u>	<u>1,285,9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b>\$ <u>715,341</u></b>	<b><u>3,445,154</u></b>	<b><u>384,475</u></b>	<b><u>1,707,761</u></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 <u>1,304,082</u></b>	<b><u>6,280,590</u></b>	<b><u>662,354</u></b>	<b><u>2,942,044</u></b>
<b>非流動負債</b>				
市政府貸款	\$ 3,003	14,463	2,890	12,837
遞延稅項負債	7,232	34,830	-	-
遞延收入	<u>30,333</u>	<u>146,087</u>	<u>26,747</u>	<u>118,805</u>
	<u>40,568</u>	<u>195,380</u>	<u>29,637</u>	<u>131,642</u>
<b>資產淨值</b>	<b>\$ <u>1,263,514</u></b>	<b><u>6,085,210</u></b>	<b><u>632,717</u></b>	<b><u>2,810,402</u></b>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已發行資本	\$ 152,189	732,958	279	1,239
儲備	<u>1,111,325</u>	<u>5,352,252</u>	<u>632,438</u>	<u>2,809,163</u>
<b>權益總額</b>	<b>\$ <u>1,263,514</u></b>	<b><u>6,085,210</u></b>	<b><u>632,717</u></b>	<b><u>2,810,402</u></b>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sup>02</sup>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 97 年度		民國 96 年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營業額	\$ 1,492,935	7,190,124	1,015,538	4,510,817
銷售成本	<u>(1,267,425)</u>	<u>(6,104,045)</u>	<u>(692,412)</u>	<u>(3,075,556)</u>
毛利	225,510	1,086,079	323,126	1,435,261
其他收入	11,107	53,493	81,583	362,375
其他虧損淨額	(7,602)	(36,612)	(8,442)	(37,4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43)	(32,957)	(4,432)	(19,686)
行政開支	<u>(101,512)</u>	<u>(488,892)</u>	<u>(47,162)</u>	<u>(209,484)</u>
經營利潤	120,660	581,111	344,673	1,530,969
融資成本	<u>(3,290)</u>	<u>(15,845)</u>	<u>(7,578)</u>	<u>(33,660)</u>
除稅前利潤	117,370	565,266	337,095	1,497,309
所得稅	<u>(33,991)</u>	<u>(163,704)</u>	<u>(20,606)</u>	<u>(91,528)</u>
年度利潤	<u>\$ 83,379</u>	<u>401,562</u>	<u>316,489</u>	<u>1,405,781</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 83,379	401,562	292,241	1,298,076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24,248</u>	<u>107,705</u>
年度利潤	<u>\$ 83,379</u>	<u>401,562</u>	<u>316,489</u>	<u>1,405,78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應付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終期股息	<u>\$ 25,361</u>	<u>122,141</u>	<u>87,920</u>	<u>390,523</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新台幣元)－基本	<u>\$ 5.12</u>	<u>0.25</u>	<u>20.33</u>	<u>0.90</u>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sup>03</sup>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 已發行資 本	股份溢價	一般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74,858	-	16,001	-	-	-	97,947	188,806	66,000	254,806
年度利潤	-	-	-	-	-	-	292,241	292,241	24,248	316,489
股息	-	-	-	-	-	-	(84,300)	(84,300)	(29,358)	(113,658)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74,858)	-	-	-	-	76	-	(74,782)	-	(74,782)
股東貸款資本化	77,160	-	-	-	-	-	-	77,160	-	77,160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77,063)	143,849	-	-	-	(66,786)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3	60,857	-	-	-	-	-	60,890	(60,890)	-
發行新股份	149	162,856	-	-	-	-	-	163,005	-	163,005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0,054	-	-	-	10,054	-	10,054
分配	-	-	39,170	-	-	-	(39,170)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357)	-	-	(357)	-	(357)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79</u>	<u>367,562</u>	<u>55,171</u>	<u>10,054</u>	<u>(357)</u>	<u>(66,710)</u>	<u>266,718</u>	<u>632,717</u>	<u>-</u>	<u>632,717</u>
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279	367,562	55,171	10,054	(357)	(66,710)	266,718	632,717	-	632,717
年度利潤	-	-	-	-	-	-	83,379	83,379	-	83,379
股息	-	(88,258)	-	-	-	-	-	(88,258)	-	(88,258)
資本化發行	129,086	(129,086)	-	-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22,824	643,637	-	-	-	-	-	666,461	-	666,461
股份發行成本	-	(53,001)	-	-	-	-	-	(53,001)	-	(53,001)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24,428	-	-	-	24,428	-	24,428
分配	-	-	33,639	-	-	-	(33,639)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2,212)	-	-	(2,212)	-	(2,212)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52,189</u>	<u>740,854</u>	<u>88,810</u>	<u>34,482</u>	<u>(2,569)</u>	<u>(66,710)</u>	<u>316,458</u>	<u>1,263,514</u>	<u>-</u>	<u>1,263,514</u>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 已發行資本	股份溢價	一般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332,504	-	71,073	-	-	-	435,061	838,638	293,159	1,131,797
年度利潤	-	-	-	-	-	-	1,298,076	1,298,076	107,705	1,405,781
股息	-	-	-	-	-	-	(374,444)	(374,444)	(130,403)	(504,847)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332,504)	-	-	-	-	338	-	(332,166)	-	(332,166)
股東貸款資本化	342,729	-	-	-	-	-	-	342,729	-	342,729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342,298)	638,948	-	-	-	(296,650)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46	270,315	-	-	-	-	-	270,461	(270,461)	-
發行新股份	662	723,374	-	-	-	-	-	724,036	-	724,036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44,658	-	-	-	44,658	-	44,658
分配	-	-	173,985	-	-	-	(173,985)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1,586)	-	-	(1,586)	-	(1,586)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39</u>	<u>1,632,637</u>	<u>245,058</u>	<u>44,658</u>	<u>(1,586)</u>	<u>(296,312)</u>	<u>1,184,708</u>	<u>2,810,402</u>	<u>-</u>	<u>2,810,402</u>
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1,344	1,770,215	265,709	48,421	(1,719)	(321,282)	1,284,540	3,047,228	-	3,047,228
年度利潤	-	-	-	-	-	-	401,562	401,562	-	401,562
股息	-	(425,060)	-	-	-	-	-	(425,060)	-	(425,060)
資本化發行	621,691	(621,691)	-	-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09,923	3,099,820	-	-	-	-	-	3,209,743	-	3,209,743
股份發行成本	-	(255,258)	-	-	-	-	-	(255,258)	-	(255,258)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17,648	-	-	-	117,648	-	117,648
分配	-	-	162,009	-	-	-	(162,009)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10,653)	-	-	(10,653)	-	(10,653)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32,958</u>	<u>3,568,026</u>	<u>427,718</u>	<u>166,069</u>	<u>(12,372)</u>	<u>(321,282)</u>	<u>1,524,093</u>	<u>6,085,210</u>	<u>-</u>	<u>6,085,210</u>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 97 年度		民國 96 年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 117,370	565,266	337,095	1,497,309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21,702	104,519	11,799	52,409
—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	-	(74,771)	(332,1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4	19	(1)	(4)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 付款項開支	24,428	117,647	10,054	44,658
— 存貨撇減	220,235	1,060,674	-	-
— 融資成本	3,290	15,845	7,578	33,66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82)	(19,178)	(2,017)	(8,959)
— 匯兌收益	(1,211)	(5,832)	-	-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 利潤</b>	381,836	1,838,960	289,737	1,286,955
存貨（增加）／減少	(477,936)	(2,301,788)	67,838	301,3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306,719)	(1,477,189)	55,589	246,9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108,365	521,897	(8,838)	(39,257)
遞延收入增加	3,586	17,271	14,188	63,020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b>	(290,868)	(1,400,849)	418,514	1,858,956
已付中國所得稅	(81,626)	(393,119)	(15,131)	(67,209)
已退回中國所得稅	8,192	39,453	-	-
	(364,302)	(1,754,515)	403,383	1,791,74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 97 年度		民國 96 年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b>投資活動</b>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298,916)	(1,439,609)	(90,508)	(402,018)
租賃預付款項	-	-	(41,001)	(182,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67	1,626	7,22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94,526)	(419,866)
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	-	-	(74,782)	(332,167)
已收利息	<u>3,982</u>	<u>19,178</u>	<u>2,017</u>	<u>8,959</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294,920)</u>	<u>(1,420,364)</u>	<u>(297,174)</u>	<u>(1,319,988)</u>
<b>融資活動</b>				
置存已抵押存款	(25,071)	(120,745)	(120)	(533)
償還已抵押存款	120	578	5,508	24,465
已付股息	(88,258)	(425,059)	(113,658)	(504,846)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	77,160	342,7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24,580	1,563,210	392,340	1,742,69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還款	(237,000)	(1,141,416)	(320,340)	(1,422,886)
發行新股份	-	-	163,005	724,036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666,461	3,209,743	-	-
股份發行成本	(53,001)	(255,258)	-	-
已付利息	<u>(6,195)</u>	<u>(29,836)</u>	<u>(7,473)</u>	<u>(33,194)</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581,636</u>	<u>2,801,217</u>	<u>196,422</u>	<u>872,46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77,586)	(373,662)	302,631	1,344,2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978	1,680,713	46,704	207,4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u>(990)</u>	<u>(4,768)</u>	<u>(357)</u>	<u>(1,586)</u>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 270,402</u>	<u>1,302,283</u>	<u>348,978</u>	<u>1,550,090</u>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sup>07</sup>

會計主管：王君偉



# 附件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7.12.31</u>	<u>96.12.31</u>		<u>97.12.31</u>	<u>96.12.31</u>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02,283	1,550,090	短期借款	\$ 1,033,439	564,109
應收帳款	339,723	196,000	應付帳款	428,937	51,5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877	146,5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7,814	118,870
其他應收款	9,045	-	預收款項－關係人	96,3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76	預收款項	219,545	195,390
預付款項－關係人	130,404	1,55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3,906</u>	<u>356,075</u>
存貨	1,904,927	612,222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69,963</u>	<u>1,285,993</u>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744	533	<b>長期負債：</b>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5,025	483,634	長期借款	<u>14,463</u>	<u>12,83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33,435</u>	-	<b>其他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u>5,070,463</u>	<u>2,993,755</u>	遞延收入	146,087	118,805
<b>固定資產：</b>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4,830</u>	-
房屋及建築	94,136	85,278	<b>負債合計</b>	<u>2,465,343</u>	<u>1,417,635</u>
機器設備	1,433,580	549,726	<b>股東權益：</b>		
運輸設備	26,575	22,258	股本	732,958	1,239
其他設備	32,923	23,999	資本公積	3,412,813	1,380,983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553,789	235,824	法定盈餘公積	427,718	245,058
在建工程	<u>407,875</u>	<u>93,424</u>	累積盈餘	1,424,751	1,079,762
	<u>2,548,878</u>	<u>1,010,509</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2,372)</u>	<u>(1,586)</u>
減：累計折舊	<u>(193,685)</u>	<u>(100,633)</u>	<b>股東權益合計</b>	<u>5,985,868</u>	<u>2,705,456</u>
<b>固定資產淨額</b>	<u>2,355,193</u>	<u>909,876</u>			
<b>無形資產</b>	<u>228,804</u>	<u>215,365</u>			
<b>其他資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8,451,211</u>	<u>4,123,091</u>
預付長期購料款	778,08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8,662</u>	<u>4,095</u>			
<b>其他資產合計</b>	<u>796,751</u>	<u>4,095</u>			
<b>資產總計</b>	\$ <u>8,451,211</u>	<u>4,123,091</u>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sup>109</sup>RMB\$1=NT\$4.4418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 7,190,124	4,510,817
營業成本	(5,028,923)	(3,068,893)
營業毛利	2,161,201	1,441,924
營業費用	(521,849)	(229,170)
營業淨利	<u>1,639,352</u>	<u>1,212,75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9,178	8,959
政府補助收入	6,092	15,266
出售下腳料收入	16,678	-
什項收入	<u>11,545</u>	<u>6,037</u>
	<u>53,493</u>	<u>30,26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5,845)	(33,6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9)	-
兌換損失淨額	(36,593)	(37,502)
存貨跌價損失	<u>(1,060,674)</u>	<u>-</u>
	<u>(1,113,131)</u>	<u>(71,16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79,714	1,171,854
所得稅費用	(163,704)	(91,528)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16,010	1,080,326
非常利益(減除所得稅費用 0 元後之淨額)	-	220,509
合併總淨利	<u>\$ 416,010</u>	<u>1,300,835</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416,010	1,193,130
少數股權	-	107,705
	<u>\$ 416,010</u>	<u>1,300,83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26	0.68
非常利益	-	0.15
	<u>\$ 0.26</u>	<u>0.83</u>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合併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上市，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精簡集團架構而進行重組，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成為集團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依香港法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與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部份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財政部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致其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影響重大者，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予以重分類，並執行相關損益調整。

二、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現行已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特定方面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一)企業合併—購買法會計處理	收購公司將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收購公司將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時，收購公司應： • 重新辨認並衡量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並重新評估其收購成本； • 於重新衡量後，若可辨認淨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仍超過收購成本，則將差異數認列為當期利益。	民國 97 年度固定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減少 99,342 千元，另營業成本—折舊減少 14,448 千元。 民國 96 年度固定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減少 104,946 千元，另營業成本—折舊減少 6,663 千元。而收購收益減少 111,609 千元，並將其餘額 220,509 千元重分類為非常利益。
(二)租賃預付款項	係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	已予重分類 97 年：228,804 千元 96 年：215,365 千元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已予重分類 97 年：自非流動資產中重分類 133,435 千元為流動資產 96 年： -
(四)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通常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分類為銷售成本。	已予重分類 97 年：1,060,674 千元 96 年： -

## 附件 四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複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原文及中譯本)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9/LTN20090429276\\_C.htm](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9/LTN20090429276_C.htm)**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目 錄

<u>內 容</u>	<u>附 件 編 號</u>
目錄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財務報表	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譯本及原文)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及原文)	四

# 附 件 一

## 會計師複核報告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業經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四)。隨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暨其相關資訊(詳附件二)，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附件三所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格式係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致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是以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編其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第一段所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依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暨其相關資訊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並未發現有違反「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施 威 銘

會 計 師：

張 惠 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 附 件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合併損益表。
- 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比較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分別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4418)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1762)換算。

最近三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u>月收盤最高</u>	<u>月收盤最低</u>	<u>月收盤平均</u>
民國九十六年度	RMB\$1：NT\$4.3974	RMB\$1：NT\$4.2066	RMB\$1：NT\$4.3180
民國九十五年度	RMB\$1：NT\$4.2016	RMB\$1：NT\$3.9631	RMB\$1：NT\$4.0808
民國九十四年度	RMB\$1：NT\$4.1539	RMB\$1：NT\$3.7653	RMB\$1：NT\$3.9285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5,379	778,999	115,258	481,340
租賃預付款項	48,486	215,365	7,772	32,45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3,092	235,824	10,715	44,748
遞延稅項資產	<u>922</u>	<u>4,095</u>	<u>755</u>	<u>3,153</u>
	<u>277,879</u>	<u>1,234,283</u>	<u>134,500</u>	<u>561,6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7,832	612,222	127,571	532,7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066	830,910	85,152	355,612
已抵押存款	120	533	5,508	23,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8,978</u>	<u>1,550,090</u>	<u>46,704</u>	<u>195,045</u>
	<u>673,996</u>	<u>2,993,755</u>	<u>264,935</u>	<u>1,106,422</u>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貸款	127,000	564,109	40,000	167,04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068	639,921	88,183	368,270
即期應付稅項	<u>18,453</u>	<u>81,964</u>	<u>1,102</u>	<u>4,602</u>
	<u>289,521</u>	<u>1,285,994</u>	<u>129,285</u>	<u>539,9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b>\$ <u>384,475</u></b>	<b><u>1,707,761</u></b>	<b><u>135,650</u></b>	<b><u>566,502</u></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 <u>662,354</u></b>	<b><u>2,942,044</u></b>	<b><u>270,150</u></b>	<b><u>1,128,201</u></b>
<b>非流動負債</b>				
市政府貸款	\$ 2,890	12,837	2,785	11,631
遞延收入	<u>26,747</u>	<u>118,805</u>	<u>12,559</u>	<u>52,449</u>
	<u>29,637</u>	<u>131,642</u>	<u>15,344</u>	<u>64,080</u>
<b>資產淨值</b>	<b>\$ <u>632,717</u></b>	<b><u>2,810,402</u></b>	<b><u>254,806</u></b>	<b><u>1,064,121</u></b>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已發行資本	\$ 279	1,239	74,858	312,622
儲備	<u>632,438</u>	<u>2,809,163</u>	<u>113,948</u>	<u>475,87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32,717	2,810,402	188,806	788,49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66,000</u>	<u>275,629</u>
<b>權益總額</b>	<b>\$ <u>632,717</u></b>	<b><u>2,810,402</u></b>	<b><u>254,806</u></b>	<b><u>1,064,121</u></b>

註：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1762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sup>21</sup>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96年度		民國9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額	\$ 1,015,538	4,510,817	413,303	1,726,036
銷售成本	<u>(692,412)</u>	<u>(3,075,556)</u>	<u>(244,240)</u>	<u>(1,019,995)</u>
毛利	323,126	1,435,261	169,063	706,041
其他收入	81,583	362,375	5,458	22,794
其他虧損淨額	(8,442)	(37,497)	(1,185)	(4,9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32)	(19,686)	(2,125)	(8,874)
行政開支	<u>(47,162)</u>	<u>(209,484)</u>	<u>(15,186)</u>	<u>(63,420)</u>
經營利潤	344,673	1,530,969	156,025	651,592
融資成本	<u>(7,578)</u>	<u>(33,660)</u>	<u>(3,875)</u>	<u>(16,183)</u>
除稅前利潤	337,095	1,497,309	152,150	635,409
所得稅	<u>(20,606)</u>	<u>(91,528)</u>	<u>(4,034)</u>	<u>(16,847)</u>
年度利潤	<u>\$ 316,489</u>	<u>1,405,781</u>	<u>148,116</u>	<u>618,562</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 292,241	1,298,076	109,670	458,004
少數股東權益	<u>24,248</u>	<u>107,705</u>	<u>38,446</u>	<u>160,558</u>
年度利潤	<u>\$ 316,489</u>	<u>1,405,781</u>	<u>148,116</u>	<u>618,562</u>
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終期股息	<u>\$ 87,920</u>	<u>390,523</u>	<u>113,658</u>	<u>474,659</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新台幣元)－基本	<u>\$ 20.33</u>	<u>0.90</u>	<u>21.85</u>	<u>0.91</u>

註：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1762 換算。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 已發行資 本	股份溢價	一般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 71,786	-	4,977	-	-	-	37,010	113,773	40,486	154,259
年度利潤	-	-	-	-	-	-	109,670	109,670	38,446	148,116
股息	-	-	-	-	-	-	(34,637)	(34,637)	(12,932)	(47,569)
分配	-	-	11,962	-	-	-	(11,962)	-	-	-
儲備資本化	3,072	-	(938)	-	-	-	(2,134)	-	-	-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74,858</u>	<u>-</u>	<u>16,001</u>	<u>-</u>	<u>-</u>	<u>-</u>	<u>97,947</u>	<u>188,806</u>	<u>66,000</u>	<u>254,806</u>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74,858	-	16,001	-	-	-	97,947	188,806	66,000	254,806
年度利潤	-	-	-	-	-	-	292,241	292,241	24,248	316,489
股息	-	-	-	-	-	-	(84,300)	(84,300)	(29,358)	(113,658)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74,858)	-	-	-	-	76	-	(74,782)	-	(74,782)
股東貸款資本化	77,160	-	-	-	-	-	-	77,160	-	77,160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77,063)	143,849	-	-	-	(66,786)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3	60,857	-	-	-	-	-	60,890	(60,890)	-
發行新股份	149	162,856	-	-	-	-	-	163,005	-	163,005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0,054	-	-	-	10,054	-	10,054
分配	-	-	39,170	-	-	-	(39,170)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357)	-	-	(357)	-	(357)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79</u>	<u>367,562</u>	<u>55,171</u>	<u>10,054</u>	<u>(357)</u>	<u>(66,710)</u>	<u>266,718</u>	<u>632,717</u>	<u>-</u>	<u>632,717</u>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 已發行資本	股份溢價	一般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 299,793	-	20,785	-	-	-	154,561	475,139	169,078	644,217
年度利潤	-	-	-	-	-	-	458,004	458,004	160,558	618,562
股息	-	-	-	-	-	-	(144,651)	(144,651)	(54,007)	(198,658)
分配	-	-	49,956	-	-	-	(49,956)	-	-	-
儲備資本化	12,829	-	(3,917)	-	-	-	(8,912)	-	-	-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312,622</b>	<b>-</b>	<b>66,824</b>	<b>-</b>	<b>-</b>	<b>-</b>	<b>409,046</b>	<b>788,492</b>	<b>275,629</b>	<b>1,064,121</b>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332,504	-	71,073	-	-	-	435,061	838,638	293,159	1,131,797
年度利潤	-	-	-	-	-	-	1,298,076	1,298,076	107,705	1,405,781
股息	-	-	-	-	-	-	(374,444)	(374,444)	(130,403)	(504,847)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332,504)	-	-	-	-	338	-	(332,166)	-	(332,166)
股東貸款資本化	342,729	-	-	-	-	-	-	342,729	-	342,729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342,298)	638,948	-	-	-	(296,650)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46	270,315	-	-	-	-	-	270,461	(270,461)	-
發行新股份	662	723,374	-	-	-	-	-	724,036	-	724,036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44,658	-	-	-	44,658	-	44,658
分配	-	-	173,985	-	-	-	(173,985)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1,586)	-	-	(1,586)	-	(1,586)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1,239</b>	<b>1,632,637</b>	<b>245,058</b>	<b>44,658</b>	<b>(1,586)</b>	<b>(296,312)</b>	<b>1,184,708</b>	<b>2,810,402</b>	<b>-</b>	<b>2,810,402</b>

註：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1762 換算。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96年度		民國95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 337,095	1,497,309	152,150	635,409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11,799	52,409	7,450	31,112
—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74,771)	(332,11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 收 益	(1)	(4)	(31)	(129)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 付 款 項 開 支	10,054	44,658	-	-
— 融資成本	7,578	33,660	3,875	16,18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7)	(8,959)	(593)	(2,477)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 利潤</b>	289,737	1,286,955	162,851	680,098
存貨減少／（增加）	67,838	301,323	(112,055)	(467,9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 項 減 少 ／ （ 增 加 ）	55,589	246,915	(2,546)	(10,6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 項 （ 減 少 ） ／ 增 加	(8,838)	(39,257)	74,665	311,81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4,188	63,020	(534)	(2,230)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418,514	1,858,956	122,381	511,08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5,131)	(67,209)	(3,461)	(14,454)
	403,383	1,791,747	118,920	496,634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 96 年度		民國 95 年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b>投資活動</b>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90,508)	(402,018)	(32,562)	(135,985)
租賃預付款項	(41,001)	(182,1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26	7,222	650	2,71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4,526)	(419,866)	-	-
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	(74,782)	(332,167)	-	-
已收利息	<u>2,017</u>	<u>8,959</u>	<u>593</u>	<u>2,476</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297,174)</u>	<u>(1,319,988)</u>	<u>(31,319)</u>	<u>(130,794)</u>
<b>融資活動</b>				
置存已抵押存款	(120)	(533)	(11,945)	(49,885)
償還已抵押存款	5,508	24,465	7,441	31,075
已付股息	(113,658)	(504,846)	(47,569)	(198,658)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77,160	342,729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92,340	1,742,696	55,799	233,0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還款	(320,340)	(1,422,886)	(76,400)	(319,062)
發行新股份	163,005	724,036	-	-
已付利息	<u>(7,473)</u>	<u>(33,194)</u>	<u>(3,777)</u>	<u>(15,773)</u>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196,422</u>	<u>872,467</u>	<u>(76,451)</u>	<u>(319,27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302,631	1,344,226	11,150	46,5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04	207,450	35,554	148,4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u>(357)</u>	<u>(1,586)</u>	<u>-</u>	<u>-</u>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 <u>348,978</u></b>	<b><u>1,550,090</u></b>	<b><u>46,704</u></b>	<b><u>195,045</u></b>

註：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1762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sup>26</sup>

會計主管：王君偉

# 附件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6.12.31</u>	<u>95.12.31</u>		<u>96.12.31</u>	<u>95.12.31</u>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50,090	195,045	短期借款	\$ 564,109	167,048
應收帳款	196,000	244,555	應付帳款	51,549	133,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541	40,8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870	110,807
其他應收款	-	20,4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3,5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76	-	預收款項	195,390	-
預付款項－關係人	1,559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356,075</u>	<u>45,537</u>
存貨	612,222	532,762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85,993</u>	<u>539,920</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3,634	49,726	<b>長期負債：</b>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3	23,003	長期借款	<u>12,837</u>	<u>11,6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u>	<u>3,153</u>	<b>其他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u>2,993,755</u>	<u>1,109,575</u>	遞延收入	<u>118,805</u>	<u>52,449</u>
<b>固定資產：</b>			<b>負債合計</b>	<u>1,417,635</u>	<u>604,000</u>
房屋及建築	85,278	73,271	<b>股東權益：</b>		
機器設備	549,726	423,212	股本	1,239	312,622
運輸設備	22,258	12,453	資本公積	1,380,983	-
其他設備	23,999	16,968	法定盈餘公積	245,058	66,824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35,824	44,748	累積盈餘	1,079,762	409,046
在建工程	<u>93,424</u>	<u>12,662</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586)</u>	<u>-</u>
	<u>1,010,509</u>	<u>583,314</u>		2,705,456	788,492
減：累計折舊	<u>(100,633)</u>	<u>(57,226)</u>	少數股權	<u>-</u>	<u>275,629</u>
<b>固定資產淨額</b>	<u>909,876</u>	<u>526,088</u>	<b>股東權益合計</b>	2,705,456	1,064,121
<b>無形資產</b>	<u>215,365</u>	<u>-</u>			
<b>其他資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123,091</u>	<u>1,668,121</u>
預付長期購料款	-	32,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4,095</u>	<u>-</u>			
<b>其他資產合計</b>	<u>4,095</u>	<u>32,458</u>			
<b>資產總計</b>	<u>\$ 4,123,091</u>	<u>1,668,121</u>			

註：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1762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營業收入	\$ 4,510,817	1,726,036
營業成本	<u>(3,068,893)</u>	<u>(1,019,995)</u>
營業毛利	1,441,924	706,041
營業費用	<u>(229,170)</u>	<u>(72,294)</u>
營業淨利	<u>1,212,754</u>	<u>633,74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8,959	2,477
政府補助收入	15,266	18,559
什項收入	<u>6,037</u>	<u>1,887</u>
	<u>30,262</u>	<u>22,92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3,660)	(16,183)
兌換損失淨額	<u>(37,502)</u>	<u>(5,078)</u>
	<u>(71,162)</u>	<u>(21,26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71,854	635,409
所得稅費用	<u>(91,528)</u>	<u>(16,847)</u>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080,326	618,562
非常利益(減除所得稅費用 0 元後之淨額)	<u>220,509</u>	<u>-</u>
合併總淨利	<u>\$ 1,300,835</u>	<u>618,562</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193,130	458,004
少數股權	<u>107,705</u>	<u>160,558</u>
	<u>\$ 1,300,835</u>	<u>618,56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68	0.91
非常利益	<u>0.15</u>	<u>-</u>
	<u>\$ 0.83</u>	<u>0.91</u>

註：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1762 換算。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合併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上市，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精簡集團架構而進行重組，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成為集團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所涉及並包括於財務報告內之聯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股東控制，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乃包括本公司及聯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猶如民國九十六年度集團架構於九十五年度一直存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香港法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部份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財政部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致其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影響重大者，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予以重分類，並執行相關損益調整。

二、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現行已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特定方面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一)企業合併—購買法會計處理	收購公司將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收購公司將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時，收購公司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新辨認並衡量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並重新評估其收購成本；</li> <li>• 於重新衡量後，若可辨認淨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仍超過收購成本，則將差異數認列為當期利益。</li> </ul>	民國96年度固定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減少104,946千元，另營業成本一折舊減少6,663千元。而收購收益減少111,609千元，並將其餘額220,509千元重分類為非常利益。
(二)租賃預付款項	係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	已予重分類 96年：215,365千元 95年：-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已予重分類 96年：- 95年：自非流動資產中重分類3,153千元為流動資產



## 附 件 四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複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

(原文及中譯本)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429/LTN20080429438\\_C.htm](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429/LTN20080429438_C.htm)